

章實齋先生年譜

全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我做章實齋年譜的動機，起於民國九年冬天讀日本內籐虎次郎編的章實齋先生年譜（支那學卷一，第三至第四號）。我那時正覺得，章實齋這一位專講史學的人，不應該死了一百二十年還沒有人給他做一篇詳實的傳。文獻徵存錄裏確有幾行小傳，但把他的姓改成了張字！所以蒼獻類徵裏只有張學誠，而沒有章學誠！譚獻確會給他做了一篇傳，但譚獻的文章既不大通，見解更不高明；他只懂得章實齋的課蒙論！因此，我那時很替章實齋抱不平。他生平眼高一世，瞧不起那班「壁績補苴」的漢學家；他想不到，那班「壁績補苴」的漢學家的權威竟能使他的著作遲至一百二十年後方才有完全見天日的機會，竟能使他的生平事蹟埋沒了一百二十年無人知道。這真是王安石說的「世間禍故不可忽，簣中死屍能報讐」了。

最可使我們慚愧的，是第一次作章實齋年譜的乃是一位外國的學者。我讀了內籐先生作的年譜，知道他藏有一部鈔本章氏遺書十八冊，又承我的朋友青木正兒先生替

我把這部遺書的目錄全鈔了寄來。那時我本想設法借鈔這部遺書，忽然聽說浙江圖書館已把一部鈔本的章氏遺書排印出來了。我把這部遺書讀完之後，知道內籐先生用的年譜材料大概都在這書裏面，我就隨時在內籐譜上注出每條的出處。有時偶然校出內籐譜的遺漏處，或錯誤處，我也隨手注在上面。我那時不過想做一部內籐譜的「疏證」。後來我又在別處找出一些材料，我也附記在一處。批注太多了，原書竟寫不下了，我不得不想一個法子，另作一本新年譜。這便是我作這部年譜的緣起。

民國十年春間，我病在家裏，沒有事做，又把章氏遺書細看一遍。這時候我才真正了解章實齋的學問與見解。我覺得遺書的編次太雜亂了，不容易看出他的思想的條理層次；內籐譜又太簡略了，只有一些瑣碎的事實，不能表見他的思想學說變遷沿革的次序。我是最愛看年譜的，因為我認定年譜乃是中國傳記體的一大進化。最好的年譜，如王懋竑的朱子年譜，如錢德洪等的王陽明先生年譜，可算是中國最高等的傳記。若年譜單記事實，而不能敘思想的淵源沿革，那就沒有什麼大價值了。因此，我決

計做一部詳細的章實齋年譜，不但要記載他的一生事蹟，還要寫出他的學問思想的歷史。這個決心就使我這部年譜比內籐譜加多幾十倍了。

我這部年譜，雖然沿用向來年譜的體裁，但有幾點，頗可以算是新的體例。第一，我把章實齋的著作，凡可以表示他的思想主張的變遷沿革的，都擇要摘錄，分年編入。摘錄的工夫，很不容易。有時於長篇之中，僅取一兩段；有時一段之中，僅取重要的或精采的幾句。凡刪節之處，皆用「……」表出。刪存的句子，又須上下貫串，自成片段。這一番工夫，很費了一點苦心。第二，實齋批評同時的幾個大師，如戴震汪中袁枚等，有很公平的話，也有很錯誤的話。我把這些批評，都摘要鈔出，記在這幾個人死的一年。這種批評，不但可以考見實齋個人的見地，又可以作當時思想史的材料。第三，向來的傳記，往往只說本人的好處，不說他的壞處；我這部年譜，不但說他的長處，還常常指出他的短處。例如他批評汪中的話，有許多話是不對的，我也老實指出他的錯誤。我不敢說我的評判都不錯，但這種批評的方法，也許能替年譜開

一個創例。

章實齋的著作，現在雖然漸漸出來了，但散失的還不少。我最抱歉的是沒有見着他的庚辛之友亡友傳。年譜付印後，我才知道劉翰怡先生有此書；劉先生現在刻的章氏遺書，此書列入第十九卷，刻成之後，定可使我們添許多作傳的材料。劉先生藏的章氏遺書中還有永清縣志二十五篇，和州志（不全）三卷，我都沒有見過。我希望劉先生刻成全書時，我還有機會用他的新材料補入這部年譜。

章實齋最能賞識年譜的重要。他在他的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說：

文人之有年譜，前此所無。宋人爲之，頗覺有補於知人論世之學，不僅區區考一人文集已也。蓋文章乃立言之事；言當各以其時。同一言也，而先後有異，則是非得失，霄壤相懸。……前人未知以文爲史之義，故法度不具，必待好學深思之士，探索討論，竭盡心力，而後乃能彷彿其始末焉。然猶不能不闕所疑也。其穿鑿附會，與夫鹵莽而失實者，則又不可勝計也。文集記傳之體，官

階。姓。氏。歲。月。時。務。明。可。證。據。猶。不。能。無。參。差。失。實。之。弊。若。夫。詩。人。寄。託。諸。字。寓。言，本無典據明文，而欲千百年後，歷譜年月，考求時事，與推作者之意，豈不難哉？故凡立言之士，必著撰述歲月，以備後人之考證；而刊傳前達文學，慎勿輕削題注，與夫題跋評論之附見者，以使後人得而考鏡焉。……：前人已誤，不容復追。後人繼作，不可不致意於斯也。

照他這話看來，他的著作應該是每篇都有撰述的年月的了。不幸現在所傳他的著作只有極少數是有年月可考的；道光時的刻本文史通義已沒有著作的年月了。杭州排印本遺書與內藤藏本目錄也都沒有年月。這是一件最大的憾事。『前人已誤，不容復追。後人繼作，不可不致意於斯也。』誰料說這話的人自己的著作也不能免去這一件『大錯』呢？我編這部年譜時，凡著作有年月可考的，都分年編注；那些沒有年月的，如有旁證可考，也都編入。那些全無可考的，我只好闕疑了。

我這部小書的編成，很得了許多認得或不認得的朋友的幫助。我感謝內藤先生的

年譜底本，感謝青木先生的幫助，感謝浙江圖書館館長龔寶銓先生鈔贈的集外遺文，感謝馬夷初先生借我的鈔本遺文，感謝孫星如先生的校讀。

十一，一，二一，在上海大東館社。

219



3 0661 5699 7

章實齋先生年譜目錄

年 先生歲數

乾隆三年 生年..... 二 頁數

七..... 三

八..... 三

九..... 三

十六..... 四

十八..... 四

十九..... 五

二十一..... 六

二十二..... 七

章實齋先生年譜 目錄

二十五	二十三	七
二十六	二十四	八
二十七	二十五	八
二十八	二十六	九
二十九	二十七	九
三十	二十八	一二
三十一	二十九	一三
三十二	三十	一三
三十三	三十一	一四
三十四	三十二	一五
三十五	三十三	一五
三十六	三十四	一五

三十七	三十五	一六
三十八	三十六	一七
三十九	三十七	一九
四十	三十八	二〇
四十一	三十九	二一
四十二	四十	二二
四十三	四十一	二八
四十四	四十二	二九
四十五	四十三	三三
四十六	四十四	三三
四十七	四十五	三七
四十八	四十六	三八

四十九	四十七	四一
五十	四十八	四二
五十一	四十九	四二
五十二	五十	四三
五十三	五十一	四四
五十四	五十二	四六
五十五	五十三	五一
五十六	五十四	五九
五十七	五十五	六〇
五十八	五十六	七二
五十九	五十七	七四
六十	五十八	八八

	嘉慶元年	五十九	八九
二	六十	九三	
三	六十一	九九	
四	六十二	一〇八	
五	六十三	一一三	
六	六十四	一二六	

一年譜之體，仿於宋人；考次前人撰著，因而譜其生平時事，與其人之出處進退，而知其所以爲言，是亦論世知人之學也。文集者，一人之史也。家史，國史，與一代之史亦將取以證焉，不可不致慎也。」（韓柳年譜書後）

章實齋先生年譜

先生名學誠，浙江會稽人。先世由浦城遷居山陰，再徙而籍道墟，稱道墟。

（家譜雜識）後又由道墟遷居紹興府城，至先生近百年矣。（仲賢公三世像譜）

先生之祖名某，字君信，「惇行隱德，望於鄉黨；尤嗜史學。晚歲閉關却掃，終日不見一人。取司馬通鑑，往復天道人事，而於「惠迪吉，從逆凶」所以影響之故，津津益有味乎其言。」（刻太上感應篇書後）

祖母沈氏。（朱筠笥河集祭史儒人文）

父名鏞，字驥衢，號勵堂。乾隆壬戌進士；辛未官湖北應城知縣。丙子罷官，貧不能歸，仍居應城。戊子卒。先生自述云：「先君子少孤，先祖遺書散失，家貧不能購書，則借讀於人，隨時手筆記錄，孜孜不倦。晚年彙所劄記，殆盈百帙。嘗得鄭氏江表志及五季十國時雜史數種，欲鈔存之；嫌其文體破碎，隨筆刪潤，



文省而意義更周。仍其原名，加題爲章氏別本。……又喜習書，繕五經文作方寸楷法。尤喜毛詩小戴記，凡寫數本，手不知疲。嘗恨爲此二事所牽，不得專意劄錄所未見書。每還人所借，有劄未竟者，悵悵如有所失。蓋好且勤也如是。」

(潞雲山房乙卯藏書日記)

母史氏，穎州府知府史義遵之第九女，會稽人。(史府君銘。參考朱集祭史孺人文)適按內藤虎次郎章實齋年譜云，「母史氏，會稽人，耐思之第九女。」此因誤讀朱筠祭史孺人文中「姊迂其言，父曰耐思」二句而誤。耐思非人名也。

乾隆三年，戊午(西歷一七三八)。先生生。(任幼植別傳)

前一年，丁巳，先生之父驥衢先生會試下第，寓從子允功(垣業)家。(從嫂荀孺

人行實)

是年，先生之友人任大椿(幼植)生。(任別傳)是年先生之師朱筠(竹君)已十歲。

同時名人，袁枚（子才）已二十三歲，錢大昕（曉徵）已十一歲，戴震（東原）已十五歲。

乾隆七年，壬戌（一七四二）。先生五歲。

先生之父驥衢先生（鑣）成進士。（朱笥河集祭章母史孺人文）

自此以後十年間，驥衢先生居鄉，以教授爲生。（朱集。原文云，「壬戌罷歸，十年教授。」）

乾隆八年，癸亥（一七四三）。先生六歲。

友人餘姚邵晉涵（與桐）生。

乾隆九年，甲子（一七四四）。先生七歲。

先生自言，「幼多病，一歲中大約無兩月功。資質稚魯，日誦方百餘言，輒復病作中止。」（與族孫汝南書）

汪中（容甫）生。明年，友人武億（虛谷）生；又明年，友人洪亮吉（稚存）生。

乾隆十六年，辛未（一七五二）。先生十四歲。

從同縣王浩學，讀書於中表杜癡均家之凌風書屋。王先生勤學古處，迂闊不習世事。學徒七八人，王先生常撻人，杜君受撻最多，甚至傷頂門，幾死；後創愈而頂肉骨隆起，不復平。其酷可想！（杜燮均家傳）

是年先生結婚，四子書尙未卒業。（與族孫汝南書）

是年隴衢先生官應城知縣。（李清臣哀辭）先生從父至應城。（仲賢公三世像記）

乾隆十八年，癸酉（一七五三）。先生十六歲。

在應城官舍，『童心未歇』，父延柯紹庚課先生經義，先生『不肯爲應舉文，好爲詩賦；又編纂春秋家言，戲爲紀表志傳，自命史才，大言不遜。然於文字承用轉辭助語，猶未嘗一得當也。』然賓客『多違心稱譽』，先生樂之。春秋佳日出遊，歸必記述，同人相與歎賞。（柯先生傳）

『十五六歲，雖甚駭滯，而識趣則不離乎紙筆，性情則已近於史學；塾課餘暇，私取左國諸書，分爲紀表志傳，作東周書幾及百卷。（家書六）

先生自言，『十五六歲時，嘗取左傳刪節事實。父見之，乃謂，編年之書仍用編年，刪節無所取裁。曷用紀傳之體分其所合？吾於是力究紀傳之史。（家書三）

參看與族孫汝南書。）

乾隆十九年，甲戌（一七五四）。先生十七歲。

秋冬之間，購得朱崇沐校刊韓文考異。塾師於舉業外，禁不得閱他書；先生得此

集，匿藏篋笥，燈窗輒竊觀之。尙不盡解，但愛好不忍釋手。（朱崇沐刊韓文考

異書後）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一七五六）。先生十九歲。

臧衡先生罷官。朱筠祭史孺人文云：

「辛未夫仕，湖北應城，不枉民獄，不減警兵。夫人坐裋，謔詼則中。……擯節日食，室械一匱；餘金投隙，曰吾養福。丙子夫罷，代者苛責；發千金償，識遠巾幗！曰「妾知君，無我負人。……君一甕來，以一甕去；賦歸去來，藏此有故。」罷仍居縣，不殊官時；昔不知糲，今精不知。」（笥河集十六）

這一節可考見先生的父母在應城時情狀。李清臣哀辭云：「丙子，先子罷縣，貧不能歸，僑家故治，又十許年。」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一七五七）。先生二十歲。

購得吳注庚開府集。有「春水望桃花」句，吳注引月令章句云「三月，桃水下。」先生之父抹去其注，而評於下曰，「望桃花於春水之中，神思何其綿邈！」先生彼時便覺有會。回視吳注，意味索然矣。自後觀書，遂能別出意見，不爲訓詁牢籠。雖時有鹵莽之弊，而古人大體乃實有所窺。（家書三）

先生自言，「二十歲以前，性絕駭滯。讀書日不過三二百言，猶不能久識。爲文字，虛字多不當理，廿一二歲，駭駭向長。縱覽羣書，於經訓未見領會，而史部之書乍接於目，便似夙所攻習然者；其中利病得失，隨口能舉，舉而輒當。……乃知吾之廿歲後與廿歲前，不類出於一人，自是吾所獨異。」（家書六）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一七六〇）。先生二十三歲。

始出遊，至北京，應順天鄉試，主從兄允功家。（章氏二女小傳）（滕縣典史任君）

家傳）章氏宗人居京師者，不下百家。（童孺人家傳）
自庚辰至辛巳，臧蘅先生主講應城講席。（李清臣哀辭）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一七六一）。先生二十四歲。

先生自言，『廿三四時所筆記者，今雖亡矣，然論諸史於紀表志傳之外，更當立圖；列傳於儒林文苑之外，更當立史官傳：此皆當日之舊論也。』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一七六二）。先生二十五歲。

是年還會稽。（杜燮均家傳）不久，又北上應順天鄉試。道出山東，訪友人任肇元於滕縣。（任君家傳）

是年肄業國子監。（題壬癸尺牘）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一七六三）。先生二十六歲。

肄業國子監。（甄鴻齋家傳）

壬午癸未兩年中，先生與同志往反論文，函稿「爛然盈篋笥」，輯爲一卷，曰壬癸尺牘。（題壬癸尺牘。此書不存。）

是年秋杪，遊陝西。（同上）遺書卷十九有碑洞楊太尉墓望西岳等詩，似是此年所作。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一七六四）。先生二十七歲。

釀衢先生主湖北天門縣講席。（李清臣哀辭）

是年冬杪，天門知縣胡君議修縣志，先生爲作修志十議。十議者：一議職掌，二議考證，三議徵信，四議徵文，五議傳例，六議書法，七議援引，八議裁制，九議標題，十議外編。（通義外篇三）十議之中，徵信一條注重核實，徵文一條主張

「一做班志劉略，標分部彙，刪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皆可見先生此時對於修志一事的主張已開後來的先路。

十議後有跋云，此篇「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入。」此可見答甄秀才論修志二書之作在此議之前。按甄鴻齋家傳云，「癸未，學誠肄業國子監，新寧甄松年亦在監中，與學誠志義相得，已而奔走四方。」又云，「乾隆乙酉，……松年遂膺鄉薦。」据此，甄秀才即甄松年。論修志二書當作於癸未甲申之間。今擷其大要，附於此年。第一書論六事：

(1) 論義例：「皇恩慶典，當錄爲外紀；官師銓除，當畫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官，則爲傳以列之。」

(2) 論藝文：「當做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錄，次序顛末；刪蕪擷秀，掇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

(3) 論前志：「修志者，當續前人之記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即前志義例不

明，文辭乖舛，我別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毀。……仍取前書卷帙目錄，作者姓氏，錄入新志藝文考中。」

(4) 論『志之爲體當詳於史。……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椽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堂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會目錄真跡，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閩史胥之遺意。」

(5) 論『志乃史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

(6) 六論史志宜注重有裨風教之記載。

此六條之中，『前志』一條，後來先生修志時列爲專目；『立志科』一條，卽先生後來『州縣請立志科議』之底子。

第二書論六事，第五事主張另立『文選』一類，與志乘相輔佐。此卽先生後來立『文徵』一例之底子。

又按通義外篇三有天門縣志藝文考序，天門縣志五行考序，天門縣志學校考序三篇。天門志乃先生之父所修，（此據孫德謙君與孫毓修書中語。）諸序當是代筆，大概作於甲申與戊子之間。

乾隆三十年，乙酉（二七六五）。先生二十八歲。

先生三至京師，（任君家傳）應順天鄉試，沈業富（既堂）爲分校，薦先生之文於主司，不中。沈大惋惜，就留先生館於其家。（沈母朱太恭人八十序）

是年十月，臧衡先生作熊徵君墓誌銘。（此篇今附見遺書七。）是年先生始見劉知幾史通。（家書六）先生自云，『吾於史學，蓋有天授。自信發凡起例，多爲後世開山。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不知劉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分途，不相入也。』（家書二）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先生二十九歲。

在國子監。學文章於大興朱筠（竹君）。（通說，又朱笥河集椒河吟舫小集序。）同學可考見者，邱向閣，吳蘭庭，任大椿，馮仲匳，蔣秦樹等。

是年，先生已寄居朱筠家，在日南坊李鐵拐斜街之北。先生自述云，「是時朱先生未除喪，屏絕人事。學誠下榻先生邸舍，時時相過，若程舍人晉芳，吳舍人煥，馮大理廷丞，及君（蔣秦樹）爲燕談之會。晏歲風雪中，高齋歡聚，脫落形骸，若不知有人世。」（蔣君墓誌銘書後）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一七六七）。先生三十歲。

先生自言，「余自乾隆丁亥，旅困不能自存；依朱先生居，侘傺無聊甚。然由是得見當世名流及一時文人之所習業。」（任幼植別傳）

朱筠弟子李威作從遊記，中有云：「及門會稽章學誠議論如湧泉，先生（朱筠）樂

與之語。學誠嫻笑無弟子禮，見者愕然，先生反爲之破顏，不以爲異。〔朱笥河集卷首〕

先生自言，「憶初入都門，朱大興先生一見許以千古。然言及時文，則云，足下於此無緣，不能學，然亦不足學也。」〔與汪龍莊簡〕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一七六八）。先生三十一歲。

又應順天鄉試，中副榜。〔朱笥河集祭史孺人文〕

國子監司業朱棻元爲同考官，見先生對策，言國子監志得失，驚歎不已，怪六館師儒安得遽失此人！於是先生名稍稍聞。〔朱府君墓碑〕

是年冬，父驥衢先生卒。〔朱集祭史孺人文〕〔章氏二女小傳〕先生聞訃，猶暫寄從兄允功家。作允功妻荀孺人行實，甚詳，爲傳記中佳品。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一七六九）先生三十二歲。

先生居父喪，舉家扶柩附湖北糧艘北上。書箱爲漏水所浸，驥衢先生隨身的三數千卷書，損失三分之一。（滌雲山房乙卯藏書日記）

先生奉母至北京，馮君弼（廷丞）分所居宅與先生安頓家眷。（馮室周淑人家傳）是年，任大椿登第，先生始見之。（任幼植別傳）

是年蕭山汪輝祖赴京會試，始交先生。（汪輝祖病榻夢痕錄上，頁三二）二人自是相交三十二年不衰。（夢痕餘錄，頁五七）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一七七〇）。先生三十三歲。

仍居北京柳樹井南馮宅。（贈樂槐亭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一七七二）。先生三十四歲。

是年，邵晉涵周永年登進士第。

朱筠爲安徽學政，先生與邵晉涵，洪亮吉，黃景仁等皆在太平使院。冬十二月朱筠與諸名士遊采石，有記。（朱筠河集卷七〇）邵晉涵在使院，時舉前朝遺事，使朱筠與先生各試爲傳記，其有涉史事者，若表志記注世系年月地理職官之屬，凡非文義所關，覆檢皆無爽失。由是邵與先生論史契合隱微。（邵與桐別傳）（丙辰劄記五九）先生時盛推邵之從祖廷采（念魯）所著思復堂文集，謂爲五百年來所罕見。

朱筠奏請開館校書，擬辦法四條，其第二條爲用中祕書籍——如永樂大典——輯補佚書；其第三條言著錄與校讐當並重，「遂爲開四庫館的起原。此奏似實齋與邵晉涵都會與聞。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一七七二）。先生三十五歲。

三月，先生從朱筠與諸名士遊青山，朱筠有遊青山記。（朱集七）是年先生暫返會

稽。（杜燮均家傳）（童孺人家傳）

馮廷丞任浙江寧紹台道，先生訪之。（馮傳論）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一七七三）。先生三十六歲。

春正月初旬，至姚江訪邵晉涵，留數日。（邵與桐別傳，章貽選跋）

是年，先生作和州志例。和州志分：

（1）皇言紀

（2）官師表

（3）選舉表 先詳制度，後列題名。

（4）氏族表 每姓推所自出，詳入籍之世代。科目仕宦爲目。無科甲仕宦，不

爲立表。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則及分支之人而止。雖有

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

(5) 輿地圖 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汛，四曰水利。

(6) 田賦書 具錄田賦顛末，附探私門著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者。

(7) 藝文書 部次，條例，治其要刪。

(8) 政略 次比政事，編著功猷。

(9) 列傳 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爲專家；上裨古史遺文，

下備後人採錄。

(10) 闕訪列傳 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者歸之。

(11) 前志列傳 歷敘前志，存其規模。

是年夏，在寧波道署遇戴震（東原）。是時戴年已五十，方主講浙東金華書院。先生與戴論史事，多不合。戴新修汾州府志（乾隆己丑。見戴氏年譜），及汾陽縣志（辛卯。亦見年譜），及見先生和州志例，謂修志但當詳地理沿革，不當侈言文獻。

。先生則謂『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考古固宜詳慎，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耳。』又曰，『修志者，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時殊勢異，舊志不能兼該，是以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須更修也。若云但沿革而他非所重，則沿革明顯，毋庸考訂之，州縣可無庸修志矣。』又曰，『古蹟非志所重，當附見於輿地之圖，不當自爲專門。』（記與戴東原論修志，文史通義外篇三）。

是年，四庫館開，紀昀爲總裁，特詔徵戴震，邵晉涵，周永年等五人入館編校。乾隆三十九年，甲午（一七七四）。先生年三十七歲。

是年，先生曾暫歸會稽。（杜燮均家傳）（童孺人家傳）

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編摩既訖，因採州中著述有裨文獻，及文辭典雅者，輯爲和州文徵八卷，（和州文徵序例）計：奏議二卷，徵述二卷，論著一卷，詩

賦二卷。和州志序例二十篇，（据先生丁未上畢撫台書，和州志例刻本有二十篇，今文史通義外篇只存十六篇。又靈鶴閣叢書四之文史通義補編有志隅一篇，爲二十篇之總敘，此外尙多和州志氏族，「藝文」，「政略」，「列傳第一」，十二，二十三」四篇，合共二十篇。）彙成「志隅」二十篇，後刻成單行本，自序曰：「……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義所爲作也。通義示人而人猶疑信參之。蓋空言不及徵諸實事也。志隅二十篇，略示推行之一端。能反其隅，通義非迂言可比也。……」

乾隆三十九年春季春之月。（靈鶴閣四，一，頁十七。）

乾隆四十年，乙未（一七七五）。先生三十八歲。

春，馮廷丞遷臺灣道，賓客雲散，先生亦倦遊，（馮定九家傳，又蔣南河家傳）是年秋，遂還北京。（朱司業碑，周書昌別傳，任幼植別傳，章氏二女小傳）是時，

四庫館已開，人才多集於北京。先生與邵晉涵，周永年，任大椿諸人時相往還。周永年有藉書園，藏書若干萬卷，中多精本。藉者，借也。周意在流通，頗似今之圖書館。先生爲作藉書園書目敘，言周君「嘗患學之不明由於書之不備，書之不備由於聚之無方，故棄產營書，久而始萃。」末云，「羣書既萃，擴四部而通之，更爲部次條別，申明家學，使求其書可卽類以明學，由流而溯源。斯則周君之有志而未逮者也。」觀此文，可知先生此時心思所注。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一七七六）。先生三十九歲。

遊近畿之蠡縣與曲陽縣。時周震榮（寬谷）以清苑縣丞，署曲陽縣事，與先生一見如故，遂成深交。（周寬谷別傳。內藤譜，曲陽作永清，誤。可參看卷七，周府君墓誌銘。）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一七七七）。先生四十歲。

主講定州之定武書院。（書孫氏母子貞孝）

時周震榮移知永清縣，延先生主修永清縣志。（周府君墓誌銘）

是年，先生中順天鄉試舉人。

五月二十七日，戴震卒於北京，年五十五歲。戴震爲當日樸學第一大師；清代樸學至戴氏而始大成；至戴氏諸弟子——段玉裁，王念孫等——而始光大。先生對於戴氏，雖時有貶辭，但他確能賞識戴學的好處。先生作朱陸篇，卽爲戴氏而作的。朱陸篇云：

「……宋儒有朱陸，千古不可合之同異，亦千古不可無之同異也。末流無識，爭相詬訾，與夫勉爲解紛，調停兩可，皆多事也。然謂朱子偏於道問學，故爲陸氏之學者，攻朱氏之近於支離；謂陸氏之偏於尊德性，故爲朱氏之學者，攻陸氏之流於虛無；各以所畸重者爭其門戶，是亦人情之常也。但旣自承爲朱氏

之授受而攻陸王，必且博學多聞，通經服古，若西山鶴山東發伯厚諸公之勤業，然後充其所見，當以空言德性爲虛無也。今攻陸王之學者，不出博洽之儒，而出荒俚無稽之學究，則其所攻與其所業相反也。問其何爲不學問，則曰支離也。詰其何爲守專陋，則曰性命也。！是攻陸王者，未嘗得朱之近似，卽僞陸王以攻眞陸王也。是亦可謂不自度矣。

「荀子曰，辨生於末學。朱陸本不同，又况後學之曉曉乎？但門戶旣分，則欲攻朱者必竊陸王之形似，欲攻陸王者必竊朱子之形似，朱之形似必繁密，陸王形似必空靈，一定之理也。而自來門戶之交攻，俱是專己守殘，束書不觀，而高談性天之流也。則自命陸王以攻朱者固僞陸王，卽自命朱氏以攻陸王者亦僞陸王，不得號爲僞朱也。同一門戶，而陸王有僞，朱無僞者，空言易而實學難也。……………」

「陸王之攻朱，足以相成而不足以相病。僞陸王之自謂學朱而奉朱，朱學之憂

也。蓋性命事功合而爲一，朱子之學也。求一貫於多學而識，而約禮於博文，是本末之兼該也。諸經解義不能無得失，訓詁考訂不能無疎舛，是何傷於大體哉？……

『末流失其本。朱子之流別，以爲優於陸王矣。然則承朱氏之俎豆，必無失者乎？曰，奚爲而無也。今人有薄朱氏之學者，卽朱氏之數傳而後起者也。其窮朱氏爲難，學百倍於陸王之末流，思更深於朱門之從學；充其所極，朱子不幾先賢之畏後生矣。然究其承學，實自朱子數傳之後起也，其人亦不自知也。』

……朱子求一貫於多學而識，寓約禮於博文；其事繁而密，其功實而難；顯朱子之所求，未敢必謂無失也。然沿其學者，一傳而爲勉齋九峯（黃榦，蔡沈），再傳而爲西山（真德秀）鶴山（魏了翁）東發（黃震）厚齋（王應麟），三傳而爲仁山（金履祥）白雲（許謙），四傳而爲潛溪（宋濂）義烏（王禕），五傳而爲寧人（顧炎武）百詩（閻若璩），則皆服古通經，學求其是，而非專己守殘空言性命之說。

也。……生乎今世，因聞寧人百詩之風，上溯古今作述，有以心知其意；此則通經服古之緒，又嗣其音矣。無如其人慧過於識而氣蕩乎志，反爲朱子詬病焉，則亦忘其所自矣。夫實學求是，與空談性天不同科也。考古易差，解經易失，如天象之難以一端盡也。曆象之學，後人必勝前人，勢使然也。因後人之密而貶義和，不知卽義和之遺法也。今承朱氏數傳之後，所見出於前人，不知卽是前人之遺緒，是以後曆而貶義和也。……攻陸王者出僞陸王，其學猥陋，不足爲陸王病也。貶朱者之卽出朱學，其力深沉，不以源流互質，言行交推；世有好學而無真識者，鮮不從風而靡矣。

『古人著於竹帛，皆其宣於口耳之言也。……今之黠者則不然：以其所長有以動天下之知者矣，知其所短不可以欺也，則似有不屑焉。徙澤之蛇，且以小者神君焉。其遇有可以知而不必且爲知者，則略其所長，以爲未可與言也；而又飾所短，以爲無所不能也。雷電以神之，鬼神以幽之，鍵篋以固之，標識以

示之，於是前無古人而後無來者矣。天下知者少，而不必且爲知者之多也；……故以筆信知者，而以舌愚不必深知者。……其人於朱子蓋已飲水而忘源；及筆之於書，僅有微辭隱見耳，未敢居然斥之也。此其所以不見惡於真知者也。而不必深知者，習聞口舌之間肆然排詆而無忌憚，以爲是人而有是言，則朱子真不可以不斥也。故趨其風者，未有不以攻朱爲能事也。非有惡於朱也，懼其不類於是人，卽不得爲通人也。……」

先生晚年復作書朱陸篇後，明言此篇爲戴氏而作。此篇前半論戴學爲朱學的正傳，眞是特識，非研究學術淵源有所得者，不能爲此言。先生不滿意於戴氏，凡有數端。第一，戴氏論修志，與先生不合。先生述戴氏語，有謂「僧僂不可列之人類，因取舊志名僧入於古蹟。」此言若確，戴氏眞該罵了。第二，先生述戴氏論古文，謂「古文可以無學而能，余生平不解爲古文詞，後忽欲爲之而不知其道，乃取古人之文反覆思之，忘寢食者數日。一夕忽有所悟。翼日取所欲爲文者」（適）

按者字當刪），振筆而書，不假思索而成，其文即遠出左國史漢之上。」此言雖確，當是戴氏天才本高，自述其經驗如此。（今觀段玉裁所作戴氏年譜，似戴氏實曾用過古文的功。先生所引，或有不實。）但先生是用過苦功學古文的，故戴氏自欺欺人。第三，最重要的是戴氏攻擊朱子，先生述其口談有云「戴氏出而朱子微倖爲世所宗已五百年，其運亦當漸替。」先生是維持「宋學」的人，故對於此事最不滿意。先生說：「至今徽欽之間自命通經服古之流，不薄朱子則不得爲通人；而誹聖謗賢，毫無顧忌。流風大可懼也。」先生於此等處仍有「衛道」的成見，或尙含有好勝忌名的態度。

但先生對於戴震的學問，確有卓絕的了解。如書後云：

「凡戴君所學，深通訓詁，究於名物制度而得之所以然，將以明道也。時人方貴博雅考訂，見其訓詁名物有合時好，以爲戴之絕詣在此。及戴著論性原善惡篇，於天人理氣實有發先人所未發，時人則謂空說義理，可以無作。是固不知

戴學者矣。」

此與先生平日論學宗旨一致。先生平日深恨當時學者誤把「功力」看作「學問」，見了「學問」反不認識，反以爲不如「功力」，故他能爲戴氏抱不平。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一七七八）。先生四十一歲。

是年，先生成進士。題名碑於先生名下注「浙江會稽縣人」，而先生之父鑑下注「順天大興縣人」。蓋先生以國子監生資格應北闈，故籍貫不改。

是年春，馮廷丞得罪，逮刑部，先生自永清來省之。於馮邸遇羅有高（臺山）。

馮瑤巽傳

六月，朱筠五十歲生日，先生有屏風題辭，述朱氏論文之旨，謂「有意於文，未有能至焉者；不爲難易而惟其是，庶幾古人辭達之義矣。……而其要乃在於聞道。不於道而於文，將有求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

是年續修永清志。周震榮待先生甚優，先生自述修志時事云：「丁酉戊戌之間，

君館余修永清志。以族志多所挂漏，官紳采訪，非略則擾，因具車從，橐筆載酒，請余周歷縣境侵游，以盡委備。……得唐宋遼金刻畫一十餘通，咸著於錄。又以婦人無闖外事，而貞節孝烈錄於方志，文多雷同，觀者無所與感，則訪其見存者，安車迎至館中，俾自述其生平。其不願至者，或走訪其家，以禮相見，引繯究緒，其間悲歡情樂，殆於人心如面之不同也。前後接見五十餘人，余皆詳爲之傳；其文隨人更易，不復爲方志公家之言。」（周篋谷別傳）

是年，先生之母史孀人卒。（朱笥河集祭史孀人文）

是年作章氏二女小傳，二女皆從兄允功之女，次女所嫁非人，抑鬱而死。先生作傳，深致不平，對於擇婿問題頗致感慨。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一七七九）。先生四十二歲。

遇危疾。(周篋谷別傳)

是年，永清志成。先生有又與周永清論文書，中云「永清撰志，去今十二年，和州則十八年矣。」据此，知永清志大概成於和州志六年之後。

是年著有校讐通義四卷。(跋西冬戌春志餘草)此書原稿後兩年遊古大梁時遇盜失，前三卷幸有朋友抄存本，其第四卷竟不可復得。(同上)

永清志序例十五篇，今載通義外篇二。永清志較和州志頗不同，今列表如下：

(和州志)

皇言紀

○

官師表

選舉表

氏族表

(永清志)

皇言紀

恩澤紀

職官表

選舉表

士族表

輿地圖

輿地圖

○

建置圖

○

水道圖

田賦書

六書 (禮, 吏, 戶, 兵, 工, 刑)

藝文書

政略

政略

列傳

列傳

闕訪

闕訪

前志

前志

文徵

文徵

永清志凡六體，共二十五篇。文徵四卷，計

奏議，徵實，論說，詩賦，各一卷。

章實齋先生年譜

校讐通義今存三卷，共十八篇。中多有極重要的見解，往往與文史通義互相發明。例如原道篇說古代「官守學業皆出於一，私門無著述文字」；又說「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這都是文史通義的重要觀念，但此略而彼詳耳。他極力推崇劉向劉歆父子，故有宗劉之篇。他論校書之法，很多可注意的：(1)互著(重複互注。)，(2)別裁裁其篇章，別出門類，如管子中之弟子職入小學。)，(3)辨嫌名(一書數名者，必當歷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歷注其字號於姓名之下。)，(4)采輯補綴(輯佚書)，(5)書掌於官(平日責成州縣官考求是正，著爲錢籍，略如人戶之有版圖。)，(6)廣儲副本備讐正，(7)有所更定，必載原文，(8)著錄殘逸，(9)藏書。此外，他還有一條極重要的意見：

「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况其下乎？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名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

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卽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卽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非校讐之良法歟？」

此卽今所謂『索引』之法，後來汪輝祖的史姓韻編與阮元等的經籍纂詁，都是這一類的書。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一七八〇）。先生四十三歲。

第三女孀。（丁巳歲暮書懷詩注）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一七八一）。先生四十四歲。

先生遊河南，不得志而歸。歸途遇盜，狼狽衣短葛，走投同年生張維祺於肥鄉縣

衙（廣平府）。（張介村家傳）主講於肥鄉之清潭書院。（栗君墓誌銘）

此次遇盜，先生盡失篋中所攜文稿，凡四十四歲以前之撰著，蕩然無存。後從故舊家存錄別本借抄，十得四五耳。自是每有所撰，必留副草，以備遺亡。（跋西

冬戊春志餘草）

四月，訪同學邱向閣於南樂縣衙（大名府）。邱君因朱竹君『學者讀書求通，當如都市達路，四通八達無施不可』之言，作『通達』二字榜於軒，先生爲作通說，略云：『薄其執一，而舍其性之所近，徒泛濫以求通，則終無所得矣。惟即性之所近，而用力之能勉者，因以推微而知著，會偏而得全，斯古人所以求通之方也。』

「此意爲先生一生的一个根本觀念。（通說）

張維祺移官大名，是年冬，先生去肥鄉，（栗君墓誌銘）到大名，至歲暮辭歸。

（張介村家傳）

是年六月戊戌，朱筠（竹君）卒於北京，年五十三。（朱先生墓誌）

先生在清漳書院，有清漳書院會課題七道，今見遺書卷十二，可以看出先生的教育方法。其策問題云：

「問古人教數，啓發是資。請業之際，先問爾所謂達；侍坐之餘，則云盍各言志。諸生亦有抑鬱未伸，憚於一日之長者歟？諸生有志於學，其意甚盛。願所謂「學」者，特舉業耳。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士無恆產，舉業等於治田；誰謂諸生不當治舉業哉？願仕非爲貧，學亦不當專爲舉業。敢問諸生讀書之始，亦有志所欲爲？抑既習舉業，因文別有窺見，遂覺所業如是，而所志固有不止於是者歟？學問大要不出經史。……諸生自反平日必有入識最先而程功較易者；經於何道最有關心？史於何事最所愜願？高山景行，所言正不必今日之所已能者也。舉業將以應科目也。假使諸生亦已登進士第，無所事舉業矣，遂將束書而不觀耶？抑將尙有不能自己者耶？無妨預定言之，將欲爲諸生商榷其善否。

也。卽以舉業而論，敢問何所講求？何所師法？……四書文外，經詩論策亦舉業之要務也。向者於何致功？平日亦有懷疑不決，欲就請質而無從者歟？院長願悉與聞，將爲諸生效他山之錯焉。」

其四書大義策問六道，都是很能引起學者的懷疑態度與思考力的。如第一道云：

『問論語記言之例：夫子所言，皆稱「子曰」；其有對君之言，則稱「孔子」。說者謂君臣之際，記者致其謹嚴：然耶？否耶？顧與一篇不皆對君之言，而皆稱孔子，豈有說歟？……』

又如第五道云：

『問孔門之教，言行相符。弟子親承，有疑斯問。……後世往往以問答之高下，規諸質學業之淺深，謂言者心聲：理固不外是歟？幸我短喪之說，尹氏以爲下愚猶恥言之。冉求鳴鼓之攻，亦已得罪名教。二子各列四科，乃是聖門高第；而所言所行，若如講說家之所言，則後世鄉黨自好之人有所不爲。敢問此何

修何學而猶爲高第之弟子耶？子貢之特達，而議禮僅愛一羊；子路之果敢，而論仕乃至於佞給。子張學于祿，樊遲請學圃。凡此見於紀載，皆後世稍知禮義之士所不屑爲；而當日函丈陳辭，略無忌諱。今之爲時文者，當奉夫子之論以折諸賢，是固然矣。而諸賢畢世懿修，乃不足當時文家之一映；則是今之工時文者，其見地乃賢於聖門諸弟子耶？蓄疑久矣，敢請諸生解之。」

此種策問既可見先生自己讀書善疑，又可見先生教學者亦從思考與疑問下手。上文所引第一策問，處處在尋出學者的志願與向來的功力。此與上文所引通說所謂「卽性之所近，而用力之能勉者」之意，正相符合。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一七八二）。先生四十五歲。

是年春，乾隆帝謁東陵還，過盤山。周震榮以畿縣例供除道。先生方自畿南失意歸，未有所遇。周君邀先生偕行；環山治道之州縣，芟舍相望；時桃李方華，齒

雪初霽，四山照耀。周君大置酒，徧召同官僭食極歡。同官又互相酬答，尋山名勝殆遍。先生亦自忘家無宿眷糧也。（周篋谷別傳）

春三月，作朱先生墓誌銘，稱他「有所述作，心契乎理，手請於心，如不得已；懷於所奉承而布之，不可意爲加損。餘力所至，神明變化，絢春拭秋，織縷鉅拓，陶冶萬象，不爲一律，並能令氣之至符心之初。嗚呼，蓋自有宋歐陽氏以來，未有如其才者也！」

季妹死。（丁巳歲暮書懷詩注，滄雲山房乙卯藏書日記）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一七八二）。先生四十六歲。

春，先生臥病京寓，病頗危急，（周篋谷別傳稱「己亥癸卯，兩遭危疾」。）邵晉涵載先生至其家，延醫治之。病中常與邵氏論學，每至夜分。（邵與桐別傳論。）邵氏有志別作宋史，以維持宋學爲志。先生勉以「以班馬之業而明程朱之道。」（同

上。又家書五。）

病愈後，在永平主講敬勝書院。與喬遷安（名鍾英）論初學課業三簡似在此年。

有答周寬谷論課蒙書二篇，一在夏間，一在秋間。第一次書有「此間生徒難與深言」之語，可見先生在永平不很得意。秋間生徒多赴試散去，「荒齋闕然，補苴文史通義內篇，撰言公上中下三篇，詩教上下二篇。」（第二書）自七月初三日至九月初二日，共得通義草七篇，分八十九章；又三篇不分章者。總得書十篇，計字二萬有餘。用五色筆逐篇自爲義例，加之圈點。其更改多者，則用粉黃塗滅舊迹，改書其上。逐日結草，一章甫畢，卽記早晚時節及風雨陰晴氣候。（癸卯通義草書後）此十篇之中，惟言公詩教五篇可考，餘篇之目不可考矣。

九月猶在永平講舍；九日與友人登高，遊陽山九蓮寺，有記。

周震榮駁先生詩教篇「三代之盛未有著述文字」之論，先生不答。（與周永清論文）有題朱滄涓詩冊文：「……必求詩之質，而後文以生焉。讀書蓄德，名理日富，

憤樂循環，若有不得已焉而後出之，此不求工詩而詩乃天至，以操之有其質也。強笑不慚，強哭不悲。哀樂自來而哭笑不自知其已甚。學之於文，豈有異於是乎？

秋冬間，周震榮招先生「臨榆茆次，觀鄉田秋穫則羨歸耕；覽山海關，相與慷慨懷古；其夕宿邊海寺，聞海潮如殷雷勢挾風雨，震撼庭戶，淒清不復成寐；夜半登高見海日出，意恫怵思神仙。」先生謂「數日之間，隨所見聞，心境屢化，人世何者可常恃耶？」周君因與先生論文，將託著述以期不朽，自謂十年博千古云。

（周寬谷別傳）

書公三篇爲先生得意之作。上篇論「古人之言所以爲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爲己有也。志期於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道果明於天下，而所志無不申，不必其言之果爲我有也」。此是三篇大旨。中篇論「世教之衰，道不足而爭於文，實不充而爭於名」，尤痛切。下篇爲賦體，泛論各種文體之公。

詩教上篇論「戰國之文，奇袤錯出而裂於道，其源皆出於六藝；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於詩教。」此語含有一種文學史的見解，但章氏說的不明白。下篇說「學者惟拘聲韻之爲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此言較明白。以文學史的眼光看去，三百篇自是一切文學之紀元，一切集部之祖（子部即是集部，不當別立子部）。章氏此論，確有一部分真理。上篇又說「古未嘗有著述之事，著述至戰國而始焉」，更有見地。但他假定一個理想的「同文」之治，作爲上古無著述的解釋，那可錯了。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一七八四）。先生四十七歲。

癸卯甲辰之間，永定河道陳琮招先生撰河志。（曾麓亭傳書後）就保定蓮池書院之聘。（王府君墓誌銘，周府君墓誌銘，郎公家傳）

乾隆五十年，乙巳（一七八五）。先生四十八歲。

主講保定之蓮池書院。諸生多授徒爲業，先生爲他們作論課蒙學文法二十六通。此文大旨演癸卯與周篋谷書的意思，但更切實。大旨反對世俗課童子用時文入手之法，而主張用古文入手，先讀左傳，次及史記；作文則先論事，次論人，次數典，最後敘事。

是年冬，先生暫至京師，館同年生潘庭筠家，在興化寺街，與任大椿寓相近，常互爲主客談宴。先生留旬月出都。（任幼植別傳。）

是年二月，畢沅爲河南巡撫。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一七八六）。先生四十九歲。

在蓮池書院，十二月十日（內籀譜作二十日）有月夜遊蓮池記。

是年六月，畢沅陞任湖廣總督，以伊陽拒捕案被議，仍留河南巡撫任。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一七八七）。先生五十歲

長孫女及第三子殤於保定。（丁巳歲暮書懷詩注）

是年先生失運池書院講席，僑寓保定，寄居旅店，第五子殤。是時「當道交碑，至典史背議爲寫白字！」（丁巳歲暮書懷詩注）

先生聞人云戊戌進士開選，試往投牒。是年至京，蓋以此故。冬間已垂得矣，決計舍去。歲暮至河南見畢沅。（同上詩注）有上畢撫臺書（此書浙本遺書誤刻兩見，一題下有「己酉十二月二十九日」小字，誤也。）略云：「愛才如閣下，而不得鄙人過從之蹤；負異如鄙人，而不入閣下裁成之度；其爲缺陷奚如！」書附舊刻和州志例二十篇，永清志二十五篇。先生後十年追述此行云：

「鎮洋太保人偷望，寒士聞名氣先壯。戟門長揖不知慚；奮書自薦無謙讓。公方養病典謁辭，延見臥榻猶憊遲。解推遽釋目前困，迎家千里非逶迤。宋州主

講緣疑夙，文正祠堂權廟祝。潭潭深院花木饒，僑家忽享名山福。〔丁巳歲暮書懷詩〕

據此詩，畢沅待先生頗厚，明年先生即主講歸德府之文正書院。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一七八八）。先生五十一歲。

二月，先生至歸德，主講文正書院。三月一日有與洪穉存書，寫途中及書院風景甚詳。書末有云：「官場報訪及宴會徵逐，稍已即閒。三月朔日爲始，排日編輯史考。檢閱明史及四庫子部目錄，中間頗有感會，增長新解。惜不得足下及虛谷仲子諸人相與縱橫其議論也。……不知足下及仲子此時檢閱何書？史部提要已鈔畢否？四庫集部目錄，便中檢出，俟此間子部閱畢送上，即可隨手取集部發交來力也。四庫之外，玉海最爲緊要。除藝文史部無庸選擇外，其餘天文地理禮樂兵刑各門皆有應采輯處，不特藝文一門已也。此二項訖工，廿三史亦且漸有條理，

都門必當有所鈔寄。彼時保定將家既來，可以稍作部署。端午節後，署中聚首，正好班分部別，豎起大間架也。」此書可見先生見畢沅後，卽任編輯史考事；又可見史考編纂之情形與下手方法。洪亮吉凌廷堪武億等，大概當日皆分任此事。

先生在歸德不及一年，「俄失所主」。時畢沅陞任湖廣總督，先生將往依之，因移家至亳州，依亳州知州裴振。（裴母查宜人墓誌銘）

在歸德時，校正校讐通義，以意爲更定，與諸家所存本又大異矣。（跋酉冬戊春志餘草）

是年秋，得文史通義十篇。目不可考。又自八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六日，得諸體古文詞十三篇。（題戊申秋課）先生自言，「作文之勤，多在秋盡冬初，燈火可親，節序又易生感也。平日所負文債，亦每至秋冬一還，然終未能悉掃無餘。」又云：「涉世之文與著作之文，相間爲之，使其筆墨略有變化。」（同上）

是年秋，先生又撰庚辛亡友列傳一書，（此書我未見）冬間在亳又有顧文子傳書後

。(任幼植別傳)

內藤藏本章氏遺書目有禮教所見二篇，題下皆注『戊申錄稿』，疑卽是年所作十篇之二。(此二篇舊刻各本及浙本遺書中皆無之)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一七八九）。先生五十二歲

先生在亳州，爲裴振修亳州志。

三月之杪，遊太平，館於安徽學使署中，學使徐君方輯宗譜，請先生商較。(改

毛西河所撰徐亮生傳，跋申冬酉春歸劫草)

在太平自四月十一至五月初八，得通義內外二十三篇，約二萬餘言。先生自言生平爲文未有捷於此者。其十二篇附存舊稿一篇，合十三篇皆「推原道術，以爲文史緣起」，統題爲姑孰夏課甲編，自序曰：

「向病諸子言道，率多破碎；儒者又尊道太過，不免推而遠之；至謂近日所云

學。問。發。爲。文。章。與。古。之。有。德。有。言。殊。異。無。怪。前。人。詆。文。史。之。儒。不。足。與。議。於。道。矣。
余。僅。能。議。文。史。耳。非。知。道。者。也。然。議。文。史。而。自。拒。文。史。於。道。外。則。文。史。亦。不。成。其。
爲。文。史。矣。因。推。原。道。術。爲。書。得。十。三。篇。以。爲。文。史。原。起。亦。見。儒。之。流。於。文。史。
儒。者。自。誤。以。謂。有。道。在。文。史。外。耳。』

其餘十一篇，附存舊作二篇，名姑孰夏課乙編，皆專論文史。甲編之目雖不可知，然原道原學諸篇必在其內。以意度之，爲下列十二篇：

原道 上中下

原學 上中下

博約 上中下

經解 上中下

原道上論道起於三人居室，即今日所謂『社會的生活』也。又說，『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爲葛，寒之必須爲裘，而非有所容心』。又說，『道無所爲而自

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此皆精到之言。他過崇周公，說他「經綸制作，集千古之大成」，雖然很可笑；但他認道在制作典章，故寧可認周公而不認孔子爲集大成，也不能不算是一種獨見；我們可以原諒他的謬誤。

原道中說「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自是一種卓識。此意清初顏元李塨費密諸人皆主之，浙東學術亦與此派有相近處，但不必說實齋之論必本於前人耳。此篇說「後世……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卽其器之可見者也。……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原學上篇論學者「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形上之道也」；中篇論「學必習於事。……諸子百家之言起於徒思而不學」；下篇論「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下篇切中清儒弊

病。

博約諸篇與原學相發明，其中篇尤痛切：

「王伯厚氏搜羅摛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度數，貫串旁騖，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所纂輯諸書，至今學者資衣被焉。……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誤執求知之功力以爲學，卽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爲學，是猶指秫黍以爲酒也。

……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自以爲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孽續補苴爲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經解三篇，大旨謂『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爲文字以傳後世』。此亦實齋平生一大主張。

先生在太平留三月，六月自太平返亳，道經揚州，訪沈業富，留揚州幾一月。七月抵亳州，有兒婦之喪。（按丁巳詩注，此乃貽選之婦）八月遊湖北，留月餘，十月回亳州。（答沈楓堦論學）

是年周震榮爲先生刻庚辛亡友列傳。友人任大椿卒。（皆見任幼植別傳）

是年歲杪有答沈楓堦論學一書，於考訂，辭章，義理，三者，皆有平允之論。如云：

『考索之家亦不易易。大而禮辨郊社，細若雅注蟲魚，是亦專門之業，不可忽也。……人生有能有不能，耳目有至有不至，雖聖人有所不能盡也。立言之士，讀書但觀大意；專門考索，名數究於細微；二者之於大道，交相爲功。……足下有志於文，正當益重精學之士。能重精學之士，則發爲文章必無偏趨風氣

之患矣。……要之，文易翻空，學須撫實。今之學者雖趨風氣，競尙考訂，多非心得，然知求實而不蹈於虛，猶愈於掉虛文而不復知實學也。」

此書可與原學博約諸篇參看。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一七九〇）。先生五十三歲

長孫殤於亳州僑寓。（丁巳歲暮書懷詩注）

先生去年冬間答沈楓墀書，說「遙計正月之杪志事未能卒業，便須挈此遺緒又作楚遊矣。」今年有與邵二雲論學一書，云：「二月初旬，亳州一書奉寄，屈指又匝月矣。僕於二月之杪方得離亳。今三月望，始抵武昌。襄陽館未成，制府（畢沅）即令武昌擇一公館，在省編摩，於僕計亦較便也。」大概亳州志至二月始成書。故先生與周永清論文云：「永清撰志去今十二年，和州則十八年矣。」先生對於亳州志，自視甚得意，故與周永清論文云：

「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回視和州永清之志，一半爲土直矣。主人雅相信任，不以一語旁參，與足下同。而地廣道遠，僕又遍於楚行；四鄉名蹟，未盡遊涉，而媻婦之現存者，不能與之面詢委曲，差覺不如永清。然文獻足徵，又較永清爲遠勝矣。此志，擬之於史，當與陳范抗行。義例之精，則亦文史通義中之最上乘也。世人忽近貴遠，自不察耳。後世是非終有定評。如有良史才出，讀亳州而心知其意，不特方志奉爲開山之祖，卽史家得其一二精義，亦當尊爲不祧之宗。此中自信頗真，言大實非誇也。」

亳州志我未見。其書蓋具二特色：一爲人物表，一爲掌故。

人物表例議（文史通義外篇二）曰：

「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史自司馬以來，列傳之體，未易焉者也。方志爲國史所取裁，則列人物而爲傳，宜較國史加詳。而今之志人物者，刪略事實，總攝大意，約略方幅，區分門類。其文非敘非論，似散似

駢；尺牘寒溫之辭，簿書結勸之語，濫收猥入，無復翦裁。至於品皆會史，治盡龔黃，學必漢儒，貞皆姜女，面目如一，情性難求；斯固等於自鄧無譏矣。卽有一二矯矯，雅尙別裁，則又簡略其辭，謬託高古；或做竹書記注，或摩石刻題名；雖無庸惡膚言，實昧通裁達識，所謂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爲獮弊久矣。……今爲人物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義未安。……今於傳刪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爲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節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茲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苟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猥，疎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詳於耳；寬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

掌故例議曰：

章實齋先生年譜

「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蓋無以譏爲也。然簿書案牘，殫於功令，守於吏典，自有一定科律；雖有奇才，不能爲加；雖有愚拙，不能爲損。……故求於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實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志義欲其簡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備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可不挈也。……」

又曰：

「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刪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先生又有與史餘村一書（此篇浙本無之，此据馬夷初先生鈔本）云：

「近撰亳州志，更有進境。新唐書以至宋元諸史書志之體不免繁蕪，而汰之又似不可，則不解掌故別有專書，不當事事求備也。列傳猥濫，固由文筆不任，

然亦不解表例，不特如顧寧人所指班馬諸年表已也。班氏古今人表，史家詬罵，幾如衆射之的。僕細審之，豈惟不可輕訾，乃大有關係之作，史家必當奉爲不祧之宗。……此例一復，則列傳自可清其蕪累耳。」

先生所作諸志，至是體例始完備。文徵之例起於和州志，永清志詳於六書，但掌故未成專書。「闕訪」之列傳，與「前志」之列傳，二例亦起於和州志，得人表而益更簡要。掌故之列爲專書，確是先生的一大貢獻。前此先生論方志，雖自夸得法，其實仍是文家居十之七八，而史家僅居二三。至掌故一例成立，方才可稱爲史家之方志。先生後來作方志立三書議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做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做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做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

此實是志書的大法。

但實齋終是一個『文史』家，而非『史』家，故他一面提倡掌故的重要，而一面又緣新唐書以下各史的志書太詳細了。他說：

「遷固書志，采其綱領，討論大凡，使誦習者可以推驗一朝梗概，得與紀傳互相發明，足矣。至於名物器數，以謂別有專書，不求全備，猶左氏之數典徵文，不必具周官之纖悉也。司馬禮書末云，「俎豆之事，則有司存。」其他抑可知矣。自沈范以降，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至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分門別類，惟恐不詳。宋金元史繁猥愈甚；連床疊几，難窺統要。……」（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又說：

「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自隸官府，人可咨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爲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故，乃欲藉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

經全逸。六藝且然，况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倘後人再倍唐而宋而成書，則連床架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遲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而亡之矣。」（例議中）

此種議論甚為可笑。史記諸書乃後人東鈔西湊補成的，故空言多於名物。漢書諸志已稍詳於名物事實，已非「討論大凡」了。歐陽新唐書以下，記載名物制度之詳，遠勝前代，此正是史學上一大進步。實齋乃以「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為病，真是說夢話！况且印書術進步以後，重要的書籍皆有刻本，不易遺失。實齋因怕書繁重而易失，就反對詳細的志書，這也是一大錯誤。他不知古今保存典籍的方法大不同，尙書雖簡短，難免於亡逸；宋史明史雖繁重，終不會失去

了。
是年在武昌，編史籍考。畢沅方編續通鑑，先生亦襄助其事。
十二月，作任幼植別傳。（本傳）

是年鈔存雜文中有鄭學齋記書後及朱先生墓誌書後二篇，皆甚有關係之文。鄭學齋記見段刻戴東原集卷十一，原文有「故廢鄭學乃後名鄭學以相別異，」又說，「學者大患在自失其心。……由六書九數制度名物，能通乎其詞，然後以心相適，是故求之茫茫空馳以逃難歧爲異端者，振其蕪而更之，然後知古人治經有法；此之謂鄭學。」先生書後曰：

「戴君說經不盡主鄭氏說，而其與任幼植書則戒以輕畔康成。人皆疑之，不知其皆是也。大凡學者於古未能深究其所以然，必當墨守斯說；及其學之既成，會通於羣經與諸儒治經之言，而有以灼見前人之說之不可以據，於是始得古人之大體而進窺天地之純。故學於鄭而不敢盡由於鄭，乃謹嚴之至，好古之至，非蔑古也。乃世之學者喜言墨守。……墨守而愚，猶可言也。墨守而黠，不可言矣。愚者循名記數，不敢稍失，猶可諒其愚也。黠者不復需學，但襲成說，以謂吾有所受者也。蓋折衷諸儒，鄭所得者十常七八。黠者既名「鄭學」，卽不

勞施爲，常安坐而得十之七八也。夫安坐而得十之七八，不如自求心得者之什一。二矣。而猶自矜其七八，故曰德之賊也。……」

先生此論可謂深知戴氏之學。先生雖常不滿於戴，然先生實真知戴者，觀此篇可證。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一七九一）。先生五十四歲。

作陳伯思別傳。（此傳亦浙本遺書所未收）

七月，周永年死，先生爲作周書昌別傳。

是年所作文有『辛亥草』中之史德篇，唐書糾謬書後，讀史通，駁孫何碑解，論文，上翁山尚書，朱先生別傳等篇。此外又有『庚辛間草』中之同居，皇甫持正文集書後，李義山文集書後，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與邵二雲，與族孫守一論史表，書七篇，元次山集書後，王右丞集書後，朱梭韓文考異書後，東雅堂韓文書後，

葛板韓文書後，朱子韓文考異原本書後，韓詩編年箋注書後，韓文五百家注書後，宜與陳氏宗譜書後，馮瑤墨別傳，曾麓亭傳書後……等篇。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先生五十五歲。

是年畢沉續通鑑修成，先生代畢沉作書寄錢大昕云：

「宋元編年（此書初名如此）之役，垂二十年，始得粗就隱括。拾遺補闕，商榷繁簡，不無搔首苦心。……按司馬氏書於南北朝之爭相雄長，五代十國之角特鼎峙，其詳略分合本於左氏春秋之詳齊晉。而陳王薛三家紛紛續宋元事，乃於遼金正史束而不觀，僅據宋人紀事之書，略及遼金繼世年月，其爲荒陋，不待言矣。徐崑山書最爲晚出，一時相與同功，如萬甬東，閻太原，胡德清諸君，又皆深於史事，宜若可以爲定本矣。顧永樂大典藏於中祕，有宋東都則丹雘，李氏長編足本未出，南渡則井研李氏繫年要錄未出，元代則文集說部散於大典

中者；亦多逸而未見，於書雖稱缺略，亦其時勢使然，未可全咎徐氏。然如遼金正史止闕本紀，間及一二名人列傳，而諸傳志表全未寓目；宋嘉定後，元至順前，荒略至於太甚，則不盡闕遺編遺事之未出矣。……茲幸值右文盛治，四庫搜羅，典章大備；遺文祕冊有數百年博學通儒所未得見而今可借鈔於館閣者。……今宋事据丹稜并研二李氏書而推廣之，以其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又據旁籍以補其逸，亦十居三四矣。元事多引文集，而說部則慎擇其可徵信者。仍用司馬氏例，折衷諸說異同，明其去取之故，以爲『考異』；惟不別爲書，注於本文之下，以便省覽。……計字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有奇，爲書凡二百卷。……鄙見區區自謂此書差有功於前哲，然眉睫之喻實著書之通患。高明何以教之？邵與桐較訂頗勤，然商定書名則請姑標宋元事鑑，……蓋取不致連續通鑑。……章實齋因推孟子其事其文之義，且欲廣呂伯恭氏撰輯，別爲宋元文鑑，將與事鑑並立，以爲後此一成之例。鄙以爲……馬鑑而後，續者似

可不以通鑑爲諱。且書之優劣不在名目異同。……名爲通鑑而書之可嗣涑水與否，則存乎後人之衡度矣。……惟涑水之書中有評論，……鄙則以爲據事直書，善惡自見。史文評論，苟無卓見特識發前人所未發，開後學所未聞，而漫爲頌堯非桀，老生常談；或有意騁奇，轉入迂僻；前人所謂如釋氏說法，語盡而繼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韻之以銘；斯爲贅也。今則姑從缺如，未爲失司馬氏意否？其年經國緯，撮其精要，以爲目錄，亦歲內可以訖功。大約明歲秋冬擬授刻矣。而章實齋乃云，「紀傳之史引而不合，當用互注之法以聯其散；編年之史渾灑無門，當用區別之法以清其類」。就求其說，則欲於一帝紀中略仿會要門目，取后妃皇子將相大臣方鎮使相諫官執事牧守令長之屬，各爲品類，標其所見年月，定著「別錄」一篇，冠於各帝紀之首，使人於編年之中隱得紀傳班部；以爲較涑水目錄舉要諸篇尤得要領。且欲廣其例而上治涑水原書，以爲編年者法。然續書而遽改原書規模，嫌於無所師授。實齋則言其意本於杜

氏治左別有世卿公子諸譜例耳。鄙意離合參半，未能決擇。凡此皆就質高明，如何如何？全書並錄副本呈上，幸爲檢點舛誤。……」

此書論續通鑑的義例，說甚明白。但先生後八年作邵與桐別傳，中有云：

「已故總督湖廣尙書鎮洋畢公沅嘗以二十年功屬某客續宋元通鑑，大率就徐氏本稍爲損益，無大殊異。公未愜心，屬君（邵）更正。君出緒餘，爲之覆審，其書卽大改觀。時公方用兵，書寄軍營，讀之，公大悅服，手書報謝，謂迥出諸家續鑑上也。公旋薨於軍，其家所刻續鑑乃賓客初定之本。君之所寄，公薨後家旋籍沒，不可訪矣。」

又先生之子貽選註云：

「先師（邵）爲畢公覆審續鑑，其義例詳家君代畢公論續通鑑書，與畢氏所刻僅就徐氏增損之本迥異。聞邵氏尙有殘稿，恐未全耳。」

適按此事有可疑處。續通鑑初刻於嘉慶二年丁巳，卽畢沅死之年，時邵晉涵已死

了一年。畢沅家之抄沒在嘉慶四年己未，是時續鑑尙未刻成，僅百三卷而止。後
 一年，嘉慶五年，馮集梧買得原稿全部，及不全板片，惜其未底於成，乃爲補刻
 百十七卷，次年三月刻成，共二百二十卷。（據嘉慶六年三月馮集梧續通鑑序。）
 是先生作邵傳之時（嘉慶五年）續鑑並未有刻本。先生傳中所說，與貽選注中所
 說，似皆未可憑信。此一可疑。况代致錢大昕書乃壬子所作，去刻書之時尙隔六
 年，而書中已言「邵與桐較訂頗勤」的話，是邵氏較訂之本已成於壬子之前，不容
 至己未付刻時猶用賓客初定之本。此二可疑。先生作邵傳之年，卽馮集梧買得續
 鑑原稿及殘板之年，原稿尙在。先生說邵本「公嘉後家旋籍沒，不可訪矣」的話，
 似亦無據。此三可疑。馮序又云：「畢氏未刻稿本卷中凡分年處，俱各冠年號，
 與前已刻一百三卷體例不合，亦姑仍之。」疑當時刻書時，不止一個副本，一爲
 冠年號本，一爲不冠年號本。此二本中，馮氏得其一。若邵氏定本果至畢沅出
 征時始寄到，不知卽是此二本之一否？此亦可疑。又代致錢大昕書說此書只有二

百卷，今馮刻本有二百二十卷，錢大昕作畢沅的墓誌銘，亦稱二百二十卷。豈壬子之後又增加二十卷耶？抑二百二十卷本爲邵氏改定本耶？若如後說，則先生所痛惜之邵本今尙在人間，成爲定本，更可寶矣。此亦一可疑也。

〔附記〕續通鑑馮刻本二百二十卷，雖署嘉慶二年，實成於嘉慶六年。板存嘉興馮氏；同治丁卯歸上海道應寶時，補刊六十五板；今歸江蘇書局。葉德輝觀古堂書目作三百二十卷，注『嘉慶二年經訓堂刻本』；書目答問亦作三百二十卷，皆誤。惟莫友芝邵亭目所記作二百二十卷，不誤。

〔附記二〕刻續通鑑之馮集梧，爲作蘇詩合注之馮應榴之弟，與先生爲丁酉同年生，先生曾爲作奉硯圖記。

是年有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有云：

『足下今生五十年矣（邵氏生於乾隆壬戌），中間得過日多，約略前後自記生平所欲爲者，度其精神血氣尙可爲者有幾？蓋前此少壯或身可有爲，未可遽思空

言以垂後世；後此精力衰頹，又恐人事有不可知。是以約計吾徒著述之事，多在五六十之年。且闊涉至是不爲不多，中見亦宜有所卓也。足下宋史之願，大車塵冥，恐爲之未必遽成；就使成書，亦必足下自出一家之指，僕亦無從過而問矣。」

先生對於邵晉涵的期望最深，故時時督責之。又云：

「近撰書教之篇，所見較前似有進境，與方志三書之議同出新著。……遷書所創紀傳之法，本自圓神。後世襲用紀傳成法，不知變通，而史才史識史學轉爲史例拘牽，愈襲愈舛，……如宋元二史之潰敗決裂，不可救挽，實爲史學之河淮洪澤逆河入海之會。於此而不爲迴狂障墮之功，則滔滔者何所底止！夫……紀事本末本無深意，而因事命題，不爲成法，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體圓用神。尚書神聖制作，數千年來可仰望而不可接者，至此可以仰追。豈非窮變通久自有其會；紀傳流弊至於極盡，而天誘僕衷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

開蠶叢乎？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而刪書志之名。發凡起例，別具圓通之篇；推論甚精，造次難盡，須俟脫稿便當續上奉鄂質也。

「但古人云，載諸空言不如見諸實事。僕思自以義例撰述一書，以明所著之非虛語。因擇諸史之所宜致功者，莫如趙宋一代之書。而體既與班馬殊科，則於足下之所欲爲者，不嫌同工異曲。惟是經綸一代，思慮難周，惟於南北三百餘年，掣要提綱，足下於所夙究心者，指示一二，略如袁樞之有題目；雖不必盡似之，亦貴得其概而有以變通之也。……僕於此役，……恐如鄭氏之通志，例有餘而質不足以副耳。然足下進而教之，或竟免於大戾，未可知也。」

此書可爲書教三篇作一很好的注解。書教三篇實可代表先生晚年成熟的史學見解，今摘錄如下：

「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

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上）

「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記注藏往以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固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後世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

「憲（卽曆）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史學亦復類此。……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

刪；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
……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盍求尙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爲正史，以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尙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但卽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

，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定之或遺而或溢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尙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以尙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敘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別，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以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尙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

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下)

先生這個主張，在我們今日見慣了西洋史學書的人看來，固然不算新奇；但在當時，這確是一個很新奇的見解。故邵晉涵答書評此論云：

「紀傳史裁，參仿袁樞，是貌同心異。以之上接尚書家言，是貌異心同。是篇所推，於六藝爲支子，於史學爲大宗；於前史爲中流砥柱，於後學爲蠶叢開山

。一

很可惜的是先生的圓通篇始終不會做成；更可惜的是先生的宋史也不會成書。

方志立三書議的大旨說：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做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做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做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缺一不可。」是年先生尚有「史學別錄例議」一篇，即代畢沅論續鑑書中所說「別錄」的例議。其大旨分二種辦法。一爲紀傳之史的別錄：

「於紀傳之史，必當標舉事目，大書爲綱，而於紀表志傳與事連者，各於其類附注篇目於下，定著「別錄」一篇，冠於全書之首，俾覽者如振衣之得領，張網之得綱。治紀傳之要義，未有加於此者也。」

「爲編年之史的別錄：

「今爲編年而作別錄，則如每帝紀年之首，著其后妃，皇子，公主，宗室，勳戚，將相，節鎮，卿尹，台諫，侍從，郡縣守令之屬，區別其名，注其見於某年爲始，某年爲終。……其大制作，大典禮，大刑獄，大經營，亦可因事定名，區分名目，注其終始年月。……至於兩國聘盟爭戰，亦可約舉年月，繫事隸名。……」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一七九三）。先生五十六歲。

先生自亳州到武昌時，僅攜一妾自隨，家口仍留在亳州。至是家眷始自亳歸會稽。

先生所藏書之大部分亦於此時寄歸，先生在湖北買補木書櫥十二隻，寄歸收藏精要書籍。（滄雲山房乙卯藏書日記）

是年有與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據內藤目，題下有「癸丑錄存」四字。）自壬子以來，先生任湖北通志事。通志不知起於何年；按先生代畢沅作通志序，所說年代，甚不分明。初看來，好像通志始於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但下文又說「凡再逾年而始得卒業」，据此，則又似通志始於壬子。先生壬子任志事，屢見於遺書中，如李清臣哀辭，孝義合祠碑記等。以「再逾年」之語推之，當成於癸丑甲寅之間。先生在這幾年之中，除主修通志外，尙修有湖北的幾種府縣志。（一）爲常德府志，凡一年而成，爲書二十四篇：紀二，考十，表四，略一，傳七。別有文徵七卷，叢談一卷。（爲畢制府撰常德府志序。）（二）爲荊州府志，名爲知府崔龍見撰，實亦先生所撰：首紀，次表，次考，次傳。亦附有文徵及叢談。卷數未詳。（爲畢制府撰荊州府志序；參考覆崔荊州書。）此二志年歲不可考，荊州志大概成於

癸丑甲寅之間，故覆崔荊州書有「鄙人又逼歸期」的話，當即指甲寅年離湖北。故附記於此年。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一七九四）。先生五十七歲。

是年湖北通志脫稿。三月中，乾隆帝巡幸天津，畢沅入覲。（東華錄乾隆一百十九，錢大昕畢沅墓誌。）

畢沅入覲時，囑先生於湖北巡撫惠齡。惠齡不喜先生之文（劉湘燿傳跋），餘人譏毀先生者亦甚衆。時有進士嘉興陳燿者，乞先生推薦爲「校刊」之事，先生爲宛轉薦於當道，以爲「校刊」不過校正字句之訛錯而已。不意陳燿受委後，即大駁通志全書之不當，以爲宜重修。當事大讚賞其議，批云，「所論具見本源。」先生大憤。及畢沅回省，令先生答復陳議，先生著有駁陳燿議一卷，辨例一卷。

是年八月畢沅以湖北邢教案奏報不詳實，被議，降補山東巡撫，並罰交湖廣總督

養廉五年，再霸山東巡撫養廉三年。（詳見東華錄乾隆一百十九。）

畢沅既去，先生亦離湖北。時通志問題尙未解決。有蘄州陳詩者，曾以十年之功，著湖北舊聞一書，獨賞識先生之書，以爲非苟作。時陳詩居武昌府知府胡齋幕中，胡請於當道，以通志屬陳校定。先生亦自幸此書落陳手。臨別時，陳語先生云：「吾自有書，不與君同面目。然君書自成一家，必非世人所能議得失也。」

吾但正其訛失，不能稍改君面目也。」（丙辰劄記，風雨樓本，頁三十八。）

湖北通志全書分四大部分：

(1) 通志七十四篇：

二紀：(1) 皇言紀，(2) 皇朝編年紀（附前代）。

三圖：(1) 方輿，(2) 沿革，(3) 水道。

五表：(1) 職官，(2) 封建，(3) 選舉，(4) 族望，(5) 人物。

六考：(1) 府縣，(2) 輿地，(3) 食貨，(4) 水利，(5) 藝文，(6) 金石。

四政略：(1)經濟(2)循績(3)捍禦(4)師儒。

五十三傳：(目多不載，看遺書十四)。

(2)掌故六十六篇：

吏科 分四目：官司員額，官司職掌，員缺繁簡，吏典事宜。

戶科 分十九目：賦役，倉庾，漕運，雜稅，牙行，等。

禮科 分十三目：祀典，儀注，科場條例，等。

兵科 分十二目：將備員額，各營兵丁技藝額數，武弁例馬，等。

刑科 分六目：里甲，編甲圖，囚糧衣食，三流道里表，等。

工科 分十二目：城工，塘汛，江防，銅鐵礦廠，硝磺，工料價值表，等。

(3)文徵八集：

甲集_上 哀錄正史列傳。

甲集_下

乙集_上 哀錄經濟策畫。

乙集_下

丙集上 哀合詞章詩賦。

下

丁集上 哀錄近人詩詞。

下

(4) 叢談四卷：

(1) 考據，(2) 軼事，(3) 瑣語，(4) 異聞。

先生後來以篋中保存的志稿，彙訂爲湖北通志檢存稿二十四卷，今遺書之卷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四卷是也。又湖北通志未成稿一卷，今編爲遺書卷二十。觀此諸卷，可見全書大凡。今錄一序一書，以見先生著書之主旨：

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此題從靈鷲閣文史通義補編本）：

「……臣愚以爲志者，識也；典雅有則，欲其可以誦而識也。……今參取古今志義例，剪截浮辭，稟酌經要，分二紀，三圖，五表，六考，四略，五十四傳，以爲通志七十四篇，所以備史裁也。臣又惟簿書案牘不入雅裁，而府史所職，周官不廢。漢臣賈誼嘗謂大人之治天下，至纖至悉；前人以爲深於官禮之言

。今曹司吏典之程，錢穀甲兵之數，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闕遺。此坐不知小行人分別爲書之義也。今於通志之外，取官司見行章程，分吏戶禮兵刑工，敍其因革條例，別爲掌故一書，凡六十六篇，所以立政要也。臣又惟兩漢而後，學少專家，而文人有集。集者，非經而有義解，非史而有傳記，非子而有論說；無專門之長，而有偶得之義，是以尙編輯焉。志家往往編輯詩文，爲藝文志。不知藝文仿於漢臣班固，乃羣籍之著錄，而方志不知取法，猥選詩文，亦失古人分別之旨。今於本志正定藝文著錄，更取傳記論說詩賦箴銘諸篇，編次甲乙丙丁上下八集，別爲文徵一書，所以俟采風也。

『昔隋儒王通嘗謂古史有三，詩，書，與春秋也。臣愚以爲方志義本百國春秋，掌故義本三百官禮，文徵義本十五國風。古者各有師授淵源，各有官司典守。後世浸失其旨，故其爲書，離合分併，往往不倫。然歷久推衍，其法漸著。故唐宋以來，正史而外，有會要會典，以法官禮；文鑑文類以仿風詩。蓋不期

而合於古也。惟方志釐剔未清，義例牽混，前後一轍，難爲典則，不足以備國史要刪。臣忝爲舊史官，……用是兢兢與從事諸臣丁寧往復，勒爲三家之書，以庶幾於行人五物之義。他日柱下發藏，未必無所取也。……」

先生自跋（此跋但見於靈鶴閣本）云：

「此序雖爲擬筆，實皆當日幕中討論之辭。制府欣然首肯，且矜言於衆，謂於斯事得未曾有也。嗚呼，知己之感，九原不可作矣！」

先生與陳觀民工部（即陳詩）論湖北通志書云：

「僕論史事詳矣。大約古今學術源流，諸家體裁義例，多所發明。至於文辭，不甚措議。蓋論史而至於文辭，末也。然就文論文，則一切文士見解，不可與論史文。譬之品泉鑿石，非不精妙，然不可與測海嶽也。卽如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其大本先不同矣。史體述而不造。史文而出於己，是謂言之無徵。無徵，且不信於後也。……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

咨訪，不易爲功。……及其紛紛雜陳，則貴決擇去取。……

「僕於平日持論若此，而通志之役則負愧多矣。當官采訪者，多於此道茫然，甚且陰以爲利。……府縣官吏疲懶不支。其有指名徵取之件，憲司羽檄疊催，十不報六。而又逼以時限，不能盡其從容。中間惑於浮議，當事委人磨勘。……以此敗意，分其心力。然於衆謗羣閔之際，獨特督府一人之知，而能卓然無所搖動，用其別識心裁，勒成三家之書，各具淵源師法，以爲撰方志者鑿山濬源；自翊雅有一得之長，非漫然也。」

「夫著述之事，創始爲難，踵成爲易。僕闕然不自足者，傳分記人記事，可謂闕前史之前蹤矣；而事有未備，人有未全。蓋采訪有闕，十居七八；亦緣結撰文字非他人所可分任，而居鮮暇豫，不得悉心探討，以極事文之能事，亦居十之二三也。……

「文徵之集，實多未備，則緣詩文諸集送局無多，藏書之家又於未及成書而紛

粉權還原集，是以不得盡心於選事也。然僕於文體粗有解會，故選文不甚鹵莽。……至於詩賦韻言乃是僕之所短，故悉委他人而已無所與。不幸所委非人，徇情通賄，無所不至。惡劣詩賦不堪注目者，僕隨時刪抹；而奸詭之徒又賄抄胥私增，誠爲出人意外。然僕畢竟疏於覆勘，當引咎耳。惟是史志經世之業，詩賦本非所重；而流俗驚名，輒以詩賦相請託。情干勢挾，蜂湧而來；督府尙且不能杜絕，何況館中？僕是以甲集選輯紀傳，乙集選集議論，而詩賦特分於丙丁二集：丙集專載佳篇，丁集專收惡濫；譬居家者必有廁圉而後可以潔清房舍！他時勢去人亡，則丁集自可毀板。此中劇有苦心，恨委任失人，不盡如僕意也。

「……第有稍進於足下者。……前日奉質顧天錫父子列傳，全出白茅堂集；其文幾及萬言，而僕所自出己意爲聯絡者，不及十分之一；此外多襲原文，可覆按也。然周窺全集而攝其要領，翦裁部勒，爲此經世大篇，實費數日經營，

極有慘淡苦心。不見顧氏集者，不知斧鑿所施。既見顧氏之集，則此傳乃正不宜忽也。嘉定斬難之傳，全本趙氏之泣錄；惟末段取宋史賈涉傳，載其淮北之捷及斬徐揮二事，爲泣錄吐氣，以慰忠義之心。其文省趙氏原文至十六七，而首尾層折乃較原錄更爲明顯，亦非漫然爲刪節也。……史家點竄古今文字，必具『天地爲爐，萬物爲銅，陰陽爲炭，造化爲工』之意，而後可與言作述之妙。當其得心應手，實有東海揚帆，瞬息千里，乘風馭雲，鞭霆掣電之奇；及遇根節蟠錯，亦有五丁開山，咫尺險巖，左顧右睨，椎鑿難施之困。非親嘗其境，難以喻此中之甘苦也。而文士之見，惟知奉韓退之所以銘樊紹述者，不憚怵目劇心，欲其言自己出。此可爲應舉避雷同之法；若以此論著述，不亦淺乎私且小耶？……】

此書首論史文之『述而不造』，『惟恐出之於己』，真數千年史家未發之至論。中間敘修志時之種種困難，末段自述作文的方法，皆絕重要之傳料。

是年先生自湖北回鄉。（杜鑾均傳，又汪輝祖夢痕餘錄頁五七。）夢痕餘錄說先生「甲寅歸自湖北，就館近省，往來吾邑，必過余敝談。」似先生自甲寅以後不會回至湖北。

是年汪中（容甫）死，年五十一。汪中以文學高才兼治經學，負當時重望；王念孫序其遺書，謂「宋以後無此作手矣。」先生獨於汪氏深致不滿意，有立言有本一篇及述學駁文四篇，皆爲汪氏作。其立言有本篇云：

「江都汪容甫工詞章而優於辭命；苟善成之，則淵源非無所自。……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強言學問，恆得其似而不得其是。……今觀汪氏之書矣。所爲「內篇」者，首解參辰之義，……次明三九之說，……大約雜舉經傳小學，辨別名詁義訓，初無類例，亦無次序。苟使全書果有立言之宗，恐其孤立而鮮助也。雜引經傳以證其義，博采旁搜以暢其旨，則此紛然叢出者亦當列於「雜篇」，不但不可爲「內」，亦并不可謂之「外」也。

而况本無著書之旨乎？……觀其『外篇』，則序記雜文，泛應詞章，（代舉制府黃鶴樓記等亦泛入。）斯乃與『述學』標題，如風馬牛。列爲『外篇』，以擬諸子，可爲貌同而心異矣。……』

此評實中述學的根本毛病。述學乃是一種文集，不是著作。

先生之述學駁文四篇則有得有失。駁釋三九一篇，無關宏旨，今姑不論。其駁墨子序前半駁汪中謂墨子之誣孔子等於孟子之誣墨子，實不能使讀者心服。汪中論墨子，實有獨見處；如云：

「自儒者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墨者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此在諸子百家，莫不如是。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老子之誣儒學也。」

又如：

「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尙德

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汜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適按此則不然，司馬談實未見墨子之書，司馬遷不爲立傳，孟荀列傳僅有二十餘字，疑亦後人所加。）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

此等議論實二千餘年來人所不敢發。實齋譏爲「好誕」，如何能令人心服呢？駁墨子序的後半駁汪中論史佚等六家爲墨家之淵源，則確有特見。先生向來主張孔子以前並無諸子著書之事，故云，「其人有生孔子前者，如管子上溯太公之類，皆是後人撰輯，非其本人所自爲。……漢志道家有伊尹太公，墨家有尹佚等六家之書，皆在墨子以前。……蓋道家有稱伊尹太公之言，後人則誤爲太公伊尹之書；墨家有稱尹佚之言，後人則誤爲尹佚之書。……而汪中敍六家爲墨氏淵源，不其僞乎？」此言固是卓識，但先生之理由則不充足。先生說：「夫春秋以前，尚無諸子著書之事，而厚誣商周之初有如衰世百家，自於官守典章之外，特著

一書以傳世乎？」此論不能成立。其實說商周之初有人著書，乃是「過譽」，並非「厚誣」！然此乃古今觀點不同，我們亦不能過責實齋。

汪中的釋媒氏文說周禮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一條，謂「會」讀若「司會」之會，訓爲「計」；又謂「其有三十不娶，二十不嫁，雖有奔者，不禁焉。非教民淫也；所以著之令，以恥其民，使及時嫁子娶婦也。……月令，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麥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非教民盜也；所以著之令，以懼其民，使及時收斂也。」此說雖有意爲周禮解脫，——其實原文「會」字當如鄭玄說，不必作「計」字解；原令乃是周禮最大胆的特識，正不須爲他辯護，——然大旨不錯。先生駁文太迂腐，實無道理。

汪中的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痛論未嫁女子守貞及從死的非禮，乃是一篇極重要的文字。其自跋云：

「昏姻之禮成於親迎。後世不知，乃重受聘。以中所見，錢塘袁庶吉士之妹幼許嫁於高，秀水鄭贊善之婢幼許嫁於郭；既而二子皆不肖，流蕩轉徙，更十餘年，婿及女之父母咸願改圖，而二女執志不移。袁嫁數年，備受箠楚，後竟賣之。其兄訟諸官而迎以歸，遂終於家。鄭之婢爲郭所窘，服毒而死。傳曰：「奸仁不好學，其蔽也愚」。若二女者，可謂愚矣。本不知禮而自謂守禮，以顯其生，良可哀也。傳曰：「一與之齊，終身不二」，不謂一受其聘終身不二也。又曰：「烈女不事二夫」，不謂不聘二夫也。」

此乃社會問題的討論，其用意與立言皆深可佩服。實齋乃作長文駁之，謂爲「有傷於名義」，謂爲「喪心」，謂爲「伯夷與盜跖無分」。此真「紹興師爺」之倫理見解！此等處又可見實齋對於當時負重名的人，頗多偏見，幾近於忌嫉，故他對於他們的批評往往有意吹毛求疵，甚至於故入人罪。例如此文謂汪中論女子未婚守志，「斥之爲愚，爲無恥，比之爲狂易」；又謂其論未婚殉夫，「指爲狂惑喪心」。實

則汪中原文只用「愚」字，其他字樣皆原文所無。

乾隆六十年，乙卯（一七九五）。先生五十八歲。

作滄雲山房乙卯藏書日記，有「四十餘年遠道歸來，蒼居僅足容身，器用尙多不給，而累累書函乃爲長物，可慨也夫！」之語。

是年畢沅由山東巡撫回至湖廣總督原任。時湖南苗石三保作亂，畢沅奉命籌辦糧餉軍火，調兵防守攻剿，遂無暇顧及編書的事。故先生亦未回至湖北。

浙本遺書卷二十一爲乙卯劄記一卷，另有風雨樓排本，亦題爲乙卯劄記。今按此卷實非乙卯一年之作，中有遠在六七年前者；如「得邵二雲書，歷城周書昌永年編修逝矣。」一條，以周書昌別傳考之，明是乾隆辛亥所記。此條在一卷之中間（浙本二十七頁之十四，風雨樓本四十二頁之二十一），可見此卷之作尙遠在辛亥之前。題爲乙卯劄記，實是錯誤。風雨樓本卷末有「此冊實齋先生五十八歲以前

所記。復燦誌」一行。此言近是。此卷末條論陸游入蜀記，乃駁陳燦之語。議云「入蜀記人地俱無關於湖北，宜刪。」先生先已駁云：「今按其文敘歐陽文忠夷彝舊迹，即今歸州境也。」（今見遺書十四，頁二十四）於此處又駁云：「自其年八月十一日自江州至赤沙湖入境，爲今黃州地；中歷州縣無數；至十月二十二日自巴東至巫山縣出境，爲今宜昌地。逐日爲記，計日七旬有餘；江行紆曲，爲地幾二千里，書盈三卷；……皆今湖北境內名蹟勝事也。……今簽駁云云，是將陸氏所經水道二千餘里，皆化作鳥道雲煙也。」此可見此條作於甲寅駁議之後，大概在此年。故此卷當定爲「始於辛亥以前，終於乙卯。」

是年冬，在揚州。（丙辰劄記，風雨樓本頁五。）

嘉慶元年，丙辰（一七九六）。先生五十九歲。

春間居鄉，曾過道墟。（後宅分祠碑）

作汪輝祖史姓韻編及二十四史同姓名錄二書合序，大旨謂『史之大忌，文繁事隱。史家列傳，自唐宋諸史，繁晦至於不可勝矣。伊欲文省事明，非復人表不可。人表實爲治經業史之要冊，而姓編名錄又人表之所從出也。故曰專門之學，不可同於比類徵事書也。』

三月有與汪輝祖書，說明兩書合序之故。又云：

『近日學者風氣，徵實太多，發揮太少，有如蠶食葉而不能抽絲。故近日頗勸同志諸君多作古文詞，而古文詞必由紀傳史學進步，方能有得。……韓子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傳亦始韓子。蓋韓子之學宗經而不宗史，經之流變必入於史，又韓子之所未喻也。』

末又云：

『拙撰文史通義，中間議論開闢，實有不得已而發揮，爲千古史學闢其榛蕪。然恐驚世駭俗，爲不知己者詬厲，姑擇其近情而可聽者，稍刊一二，以爲就正。』

同志之質，亦尙不欲遍示於人也。」

據此，則文史通義於先生未死時已有選刻本，今不可見矣。

是年所作文史通義稿，可考者，爲文德篇，答問篇，古文十弊篇，淮南洪保辨，答某友請碑誌書。（此據內籐目題下注。）此外又有劄記二段後與丁巳年劄記二段合爲古文公式篇。此諸篇中，無甚重要者，今略舉古文十弊如下：

(1) 剝肉爲瘡，(2) 八面求圓，(3) 削趾適履，(4) 私署頭銜，(5) 不達時勢，(6) 同里銘旌，(7) 畫蛇添足，(8) 優伶演劇，(9) 井底天文，(10) 誤學鄆。

遺書有丙辰劄記一卷（浙本卷二十一，亦有風雨樓本）。此卷亦非丙辰一年之作，其下半乃丁巳年作也。

內籐譜記先生是年四月廿三日遊揚州北城三皇廟，既而歸鄉，歲杪赴安慶，爲蓮員陳東浦作詩序。適接丁巳年劄記中言丙辰四月二十三日遊於北城三皇廟，但索

言揚州；內籐先生不知係據此條否。以後宅分祠碑及與汪輝祖書考之，似先生眷間居鄉，非先至揚州而後歸鄉也。爲陳東浦作詩序，乃是丁巳年二月之事，不當在此年。『道員』二字亦誤，詩序有『徧歷三司』之語，可證其此時已非道員。是年先生於歲杪赴安慶，自此時至明年二月尙在安慶。（陳東浦詩序）

是年邵晉涵卒，年五十四。

是年朱筠之弟朱珪（石君）爲兩廣總督；九月間先生有上朱中堂世叔書，內中云：

「楚中教匪尙爾稽誅。弇山制府武備不遑文字。小子史考之局，旣坐困於一手之難成；若顧而之他，亦深惜此九仞之中輟。遷延觀望，日復一日。今則借貸俱竭，典質皆空，萬難再支。祇得沿途托鉢，往來青徐梁宋之間，惘惘待倘來之館穀。可謂憊矣。」書中托朱珪推荐至河南大梁書院或直隸蓮池書院。有云：「以流離奔走之身，忽得藉資館穀，則課誦之下得以心力補苴史考，以待弇山制府軍旅稍暇可以蔚成大觀，亦不朽之盛事，前人所未有也。而閣下護持之功，當不在弇

山制府下矣。」

此書之末云：「近刻數篇呈誨。題似說經，而文實論史。議者頗譏小子攻史而遽說經，以爲有意爭衡。此不足辨也。……古人之於經史，何嘗有彼疆此界，妄分孰輕孰重哉？小子不避狂簡，妄謂史學不明，經師卽伏孔賈鄭，祇是得半之道。通義所爭，但求古人大體，初不知有經史門戶之見也。」按此可見上年與汪輝祖書所說欲刻之諸篇大抵卽易教三篇，書教三篇，詩教二篇。故云「題似說經」。又內籙藏本遺書目於此八篇下皆注「已刻」二字，可以爲證。

嘉慶二年，丁巳（一七九七）。先生六十歲。

春，在安慶。作天玉經解義序。此書爲相地之書，先生序中駁「古無相地之學」之說，引周官臺大夫掌辨兆域，謂「候風脈水之理未嘗不具於中矣」！可見實齋終不能全脫紹興師爺的見解。

二月，作陳東浦方伯詩序，此序論詩頗具特識，如云：

學誠嘗推劉班區別五家之義（漢書藝文志序詩賦百六家分爲五種，亦不明首末所以分五種之故。）以校古今詩賦，寥寥鮮有合者。……或反詰如何方合五家之推，則報之曰：古詩去其音節鏗鏘，律詩去其聲病對偶，且并去其謀篇用事。琢句鍊字一切工藝之法，而令翻譯者流，但取詩之意義演爲通俗語言，此中果有卓然其不可及，迥然其不同於人者，斯可以入五家之推矣。苟去是數者，而枵然一無所有，是工藝而非詩也。

這個標準可謂辣極！只有真詩當得起這個試驗。章實齋若生晚兩百年，他一定會贊成白話詩！

三月，在安徽桐城閱試卷。（丙辰劄記頁三七）

五月，陳東浦介紹先生到揚州，投鹽運使曾燠。至秋始得見曾。曾燠（賓谷）在揚州頗招致名士，提倡風雅，此時方擬修方志，有延先生主其事之意。後志事似作

罷，先生留揚州至歲暮辭歸，有丁巳歲暮書懷投贈資谷轉運因爲蘇州七古長詩一篇，歷敘一生的遭際，最可供傳料。詩中自注尤重要。

是年七月，畢沅卒於辰州軍中。故先生詩有『終報前軍殞大星；三年落魄還依舊，買山空羨林泉茂』之句。

曾燠有贈章實齋國博詩，寫先生之奇醜，也是一種有趣味的史料，故附錄於此：

「章公得天乘，羸絀迴殊衆。豈乏美好人？此中或空洞。君貌頗不揚，往往遭俗弄。王氏鼻獨臃，許丞聽何重？話仿仲車畫，書如洛下諷。又嘗患頭風，無微不至痛。况乃面有癍，誰將玉璣鑿？五官半虛設，中宰獨妙用。試以手爲口，講學求折衷。有如遇然明，一語輒奇中。古來記載家，度置可充棟。歧路互出入，亂絲鮮穿綜。散然體例紛，聚以是非訟。孰持明月光，一爲掃積霧？賴君雅博辨，書出世爭誦。筆有雷霆聲，句旬止市閩。續鑑追溫公，選文駁蕭統。乃知貌取人，山雞誤爲鳳。武城非子羽，誰與子游共？感君惠然來，公暇當

過從。」

此詩見楊鍾義雪橋詩話三集卷八，楊君又引謝蘊山懷人詩有「耳聾揮牘易，鼻聖運斤難」之句，亦爲先生作也。

是年袁枚死，年八十二。先生對於同時的三個名人，戴震，汪中，袁枚，皆不佩服，皆深有貶辭。但先生對戴震，尙時有很誠懇的贊語；對汪中，也深贊其文學；獨對袁枚，則始終存一種深惡痛絕的態度。遺書中專攻擊袁枚之文，凡有五篇：
：(1) 婦學，(2) 婦學篇書後，(3) 詩話，(4) 書坊刻詩話後，(5) 論文辨僞。
攻袁之端始見於此年；丁巳劉記有一條云：

「近有無恥妄人，以風流自命，蠱惑士女，大率以優伶雜劇所演才子佳人惑人。大江以南，名門大家閨閣多爲所誘，徵詩刻稿，標榜聲名。無復男女之嫌，殆忘其身之雌矣！此等閨娃，婦學不修，豈有真才可取？而爲邪人播弄，浸成風俗。人心世道大可憂也！」

此卽婦學諸篇之動機與目的。先生之攻戴震，尙不失爲諍友；其攻汪中，已近於好勝忌名；至其攻袁枚，則完全是以『衛道』自居了！婦學篇有云：

『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頓妓，漁色售奸，並干三尺嚴條，決杖不能援贖。（職官生監並是行止有虧，永不敘用。）雖吞舟有漏，未必盡呈爰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司敗？』這完全是『紹興師爺』的口吻。其書後有云：

『婦學之篇，所以救頹風，維風教，飭倫紀，別人禽，蓋有所不得已而爲之，非好辨也。』

袁枚的爲人，自然有許多不滿人意之處。但此人在那個時代，勇於疑古，敢道人所不敢道的議論，自是一個富有革命性的男子。他論詩專主性情風趣，立論並不錯，但不能中『衛道』先生們的意旨，故時遭他們的攻擊。婦學篇之所以流通最早最廣者，正是爲此。實齋之攻袁氏，實皆不甚中肯。如云：

「彼不學之徒，無端標爲風趣之目，盡抹邪正貞淫，是非得失，而使人但求風趣。甚至言采蘭贈芍之詩有何關係，而夫子錄之，以證風趣之說。無知士女頓忘廉檢，從風波靡。是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則非聖無法矣。」

又云：

「略易書禮樂春秋而獨重毛詩；毛詩之中，又抑雅頌而揚國風；國風之中，又輕國政民俗而專重男女慕悅；於男女慕悅之詩，又斥詩人風刺之解，而主男女自述淫情；甚且言采蘭贈芍有何關係，而夫子錄之，以駁詩文須有關係之說。

自來小人倡爲邪說，不過附會古人疑似以自便其私，未聞光天化日之下敢於進退六經，非聖無法，而恣爲傾邪淫蕩之說至於如是之極者也。」

實齋所攻，在今日觀之，正如袁氏之特識。此亦古今觀點不同之一也。

先生不能作詩，乃有題隨園詩話十二首，大半是謾罵之作，如云：

江湖輕薄號斯文，前輩風規誤見聞。詩佛詩仙渾標榜，誰當霹靂淨妖氛？

誣枉風騷誤後生，猖狂相率賦閒情。春風花樹多蝴蝶，都是隨園蠱變成。

堂堂相國仰諸城，好惡風裁流品清。何以稱『文』又稱『正』，隨園詩話獨無名？

（此指劉墉。據先生云，劉墉官江寧時欲以法誅袁枚，而朱筠爲解脫之。語見

論文辨僞篇。）

嘉慶三年，戊午（一七九八）。先生六十一歲。（內籛譜誤脫一年。）

三月，作汪輝祖三史同名錄序。先生於遼金元三史多同姓名之人一問題，曾於丙

辰劄記論及之，要旨云：

對音繙譯，文字無多。名字相同，觸處多有。作史者自應推春秋釋例，兼法古

人同姓名錄，特選爲同名考，將全史所載無論有傳無傳之人，凡有同名，詳悉

考列，勒爲專篇，與國語解並編列傳之後。

此次作序，即用此段劄記，末加數語述汪書之詳審而已。

覃實齋先生年譜

是年，補修史籍考。畢沅死後，史籍考未成，先生「就其家訪得殘餘，重訂凡例，半藉原文，增加潤飾，爲成其志。」（史考釋例末節。）此事不知在何年，然次年畢沅家產即被籍沒入官，而先生釋例中不言畢家籍沒事，可見先生就畢家取得殘稿，補成史籍考，似當在此年。

史籍考全書不傳，諸家目錄皆不提及此書，不知流落何所。馬夷初先生（敘倫）抄得楊氏藏先生未刊稿一卷，中有史籍考總目，附錄於此：

史籍考總目

(1) 制度 二卷

(2) 紀傳部 正史 14卷 國史 5 史稿 2

(3) 編年部 通史 7 斷代 4 記注 5 圖表 3

(4) 史學部 考訂 1 義例 1 評論 1 蒙求 1

(5) 稗史部 雜史 19 霸國 3

- (6) 星歷部 天文 2 歷律 6 五行 2 時令 2
 - (7) 譜牒部 專家 26 總類 2 年譜 3 別譜 3
 - (8) 地理部 總載 5 分載 17 方志 16 水道 3 外裔 4
 - (9) 故事部 訓典 4 章奏 21 典要 3 吏書 2 戶書 7 禮書 23 兵書 3
 - 刑書 7 工書 4 官曹 3
 - (10) 目錄部 總目 3 經史 1 詩文(即文史) 5 圖書 5 金石 5 叢書 3
 - 釋道 1
 - (11) 傳記部 記事 5 雜事 12 類考 13 法鑒 3 言行 3 人物 5 別傳 6
 - 內行 3 名姓 2 譜錄 6
 - (12) 小說部 瑣語 2 異聞 4
- 共三百二十五卷。

馬先生的抄本中有史考釋例一篇爲遺書所無。其中義例亦與遺書中之論修史籍考

要略一篇不同。蓋修史籍考要略爲草創時的義例，而史考釋例乃成書的義例，故後者更勝於前者。修史籍考要略云：

『校讐著錄，自古爲難。二十一家之書，志典籍者僅有漢隋唐宋四家，餘則闕如。明史止錄有明一代著述，不錄前代留遺；非故爲闕略也，蓋無專門著錄名家，勒爲成書，以作憑藉也。史志篇幅有限，故止記部目，且亦不免錯訛。私家記載，間有考訂，僅就其耳目所及，不能悉覽無遺。朱竹垞經義一考爲功甚鉅，既辨經籍存亡，且探羣書敍錄，間爲案斷，以折其衷。後人溯經義者所攸賴矣。第類例間有未盡，則創始之難；而所收止於經部，則史籍浩繁，一人之力不能兼盡，勢固不能無待於後人也。今擬修史籍考，一倣朱氏成法，少加變通，蔚爲鉅部，以成經緯相宣之意：

一曰古逸宜存。

二曰家法宜辨。

- 三曰剪裁宜法。
- 四曰逸篇宜採。
- 五曰嫌名宜辨。
- 六曰經部宜通。
- 七曰子部宜擇。
- 八曰集部宜裁。
- 九曰方志宜選。
- 十曰譜牒宜略。
- 十一曰考異宜精。
- 十二曰板刻宜詳。
- 十三曰制書宜尊。
- 十四曰禁例宜明。

十五曰探撫宜詳。……】

史考釋例首論『著錄』，極推崇朱彝尊之經義考。次論『考訂』，謂劉歆爲著錄，而劉向『所爲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上之言』乃是考訂羣書之鼻祖，其事難於著錄。次言史部占羣籍三之一（經爲其一，子集合爲其一），而三部多與史相通。次分論十二綱五十七目之義例，文繁不具引。我們讀此篇有三點可注意。第一，史考原稿分一百十二子目，先生爲併省成十二綱五十七目，爲書三百二十五卷，可見先生對於此書所費心力之鉅。此稿今竟不傳，藏書家亦未見著錄，真是學術史上一大憾事。第二，釋例末云：『子既爲朱氏補經考，因思廣朱之義，久有所志。』据此，則先生曾有補經考之作。此書今亦不傳。第三，先生論史部雖畫分羣籍三分之一，而實上援甲而下合丙丁。此論爲先生的一種特見。先生初從事於史考時，曾有報孫淵如書云：

『承詢史籍考事，取多用宏，包經而兼采子集。……愚之所見，以爲盈天地

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於史。末流忘所自出，自生分別，故於天地之間別爲一種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種門戶矣。此種議論，知駭俗下耳目，故不敢多言。」

先生作文史通義之第一篇——易教——之第一句卽云：『六經皆史也。』此語百餘年來，雖偶有人崇奉，而實無人深懂其所涵之意義。我們必須先懂得『盈天地間，一切著作，皆史也』這一句總綱，然後可以懂得『六經皆史也』這一條子目。『六經皆史也』一句孤立的話，很不容易懂得；而周易一書更不容易看作『史』，故先生的易教篇很露出勉強拉攏的痕跡。其實先生的本意只是說『一切著作，都是史料。』如此說法，便不難懂得了。先生的主張以爲六經皆先王的政典；因爲是政典，故皆有史料的價值。故他報孫淵如書說『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史考釋例論六經的流別皆爲史部所不得不收；其論易，只說『蓋史有律憲

志，而卦氣通於律憲，則易之支流通於史矣。」次論子部通於史者，什有八九；又次論集部諸書與史家互相出入。說「什有八九」，說「互相出入」，都可見先生並不真說「一切子集皆史也」，只是要說子部集部中有許多史料。以子集兩部推之，則先生所說「六經皆史也」，其實只是說經部中有許多史料。此種區別似甚微細，而實甚重要，故我不得不為辯正。

是年有『戊午鈔存』一卷，此卷中之文間有丁巳年所作的，——如天玉經解義序，——但大部分都是戊午年作的。要目如下：

立言有本

（論述學，見前。）

述學駁文

（見前。）

論文辨僞

（駁袁枚，見前。）

上石君先生書

（寄論文辨僞。）

上辛楣宮詹書

（此書或不是此年作的。）

上石君先生書作於戊午六月，有「五月在蘇州陳方伯處附達牋記，兼貢雲龍記略一卷，……」等語，知先生是年曾到蘇州，留在陳東浦處。大概到畢沅家取得史考原稿即在此時。

上辛楣宮詹（錢大昕）書云：

「學誠從事於文史校讐，蓋將有所發明。然辯論之間，頗乖時人好惡，故不欲多爲人知。所上敵帶，乞勿爲外人道也。……世俗風尚必有所偏。達人顯貴之所主持，聰明才雋之所奔赴，其中流弊必不在小。載筆之士不思救挽，無爲貴著述矣。苟欲有所救挽，則必逆於時趨。時趨可畏，甚於刑曹之法令也。……」

……謙退之報張司業書謂「釋老之學，王公貴人方且崇奉，吾豈敢昌言排之？」乃知原道諸篇，當日未嘗昭揭衆目。太史公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不知者以爲珍重秘惜，今而知其有戒心也。……今世較唐時爲尤難矣。惟……著書爲後世計，而今人著書以表襮於時。此愚見之所不識也。若夫天壤之大，豈絕

知音？針芥之投，寧無暗合？則固探懷而出，何所秘焉？」

此書可見先生當日之不合時宜。先生對於錢大昕，始終無有貶辭；對於王念孫，也無貶辭。但錢大昕似未能賞識先生之史學見解。

嘉慶四年，己未（一七九九）。先生六十二歲。（內籐譜誤作「四年戊午，先生六十二歲。」）

正月，乾隆帝崩。嘉慶帝親政，權臣和坤賜死。和坤當國數十年，養成了一個匪亂遍地的現象，故此他的倒敗使當時的人心一振。先生遊跡遍於南北，深悉當時的利弊，故是年有論時政的書六篇：

- (1) 上執政論時務書，
- (2) (3) (4) 上韓城相公書三篇，（宰相王杰，韓城人。）
- (5) 上尹楚珍閣學書，

(6) 與曹定軒侍御論貢舉書。

此諸書皆確有見地，故摘抄於此。

上執政書大意說：「今之要務，寇匪一也，虧空二也，吏治三也。……事雖分三，原本於一。虧空之與教匪，皆緣吏治不修而起。」但他進一步說，當日的亂匪都說「官逼民反」，其實吏治之壞也很像良民之脅從，都是不得不然。他說：

「其最與寇患相呼吸者，情知虧空爲患而上下相與講求彌補，謂之設法。天下未有盈千百萬已虧之項，祇此有無出納之數，而可爲彌補之法者也。設法者，巧取於民之別名耳。……既講設法，上下不能不講通融。州縣有千金之通融，則胥役得乘而謀萬金之利；督撫有萬金之通融，則州縣得乘而牟十萬之利；理勢然也。」

此下兩長段，一言「設法之弊，非僅傷吏治，亦壞人才」，一言「設法之弊，非特損下，抑且損上。」皆重要的史料。

又云：

「設法之弊至於斯極，……而未有直陳其事者，蓋恐禁止設法，則千百萬之虧項將何措耳。愚竊以爲此無患也。……今之虧空所謂竭且乾者，其所決之流可以指諸掌也。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於嘉慶三年而往，和珅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惟事貪婪贖貨；始蠶食，漸至鯨吞。初以千百計者，俄非萬不交注矣；俄而萬且以數計矣；俄以數十萬計，或百萬計矣。一時不能猝辦，率由藩庫代支，州縣徐括民財歸款。貪墨大吏胸臆習爲寬侈，視萬金呈納不過同於壺箠餽問。……今之盈千百萬所以乾而竭者，其流盜所注，必有在矣。道府州縣向以狼籍著者，詢於舊治可知。而奸胥鉅魁，如東南戶漕，西北兵驛，盈千累萬，助虐肥家，亦可知。（亦下浙本衍不字，今據上下文刪。）督撫兩司向以貪墨聞者，詢於廷臣可知。……此輩蠹國殃民，今之寇患皆其所釀，今之虧空皆其所開；其罪浮於川陝教匪，駢誅未足蔽辜。……其所飽貪囊，皆

是國帑民膏，豈可遺患他人，公私交困，而尚許其安然肥家以長子孫？非惟人事不可，天道亦不容矣。且康熙末年嘗虧空矣，彼時上及部庫通倉，其數甚於今日。世宗皇帝洞悉其弊，躬行節儉，風勵臣工，裁革陋規，小廉大法，未嘗責令設法彌補，而所虧之項則取康熙末年貪劣顯著之員查抄抵補，十得六七；再有不足，則以耗羨盈餘，分年掣析。當時吏治澄徹而府藏充盈，恭讀一十三年硃批上諭，可覆核也。皇上法而行之，則清釐倉庫與整飭官方，正相資而不相背也。整飭官方之與消弭寇患，又爲治其源而清其流也。……」

清室之亂源實種於乾隆一朝。當時府庫空虛，緩急俱不可恃，故川陝之匪亂已能使政府手足忙亂，應接不暇。至嘉慶時，竟有林清等以烏合之衆，直入宮禁，圖謀大變。再歷一代，遂有太平天國之亂，一舉而攻下半中國！先生此書，至今讀之，幾同先知之預言。其主張籍抄貪官之家產以抵補虧空，在當日真是大膽之言，雖至今日，猶可採用。

上王杰第一書，即是呈獻前書，附論乾隆帝十年一普免丁糧之弊；第二書論陋規不够補虧空；第三書論吏治之壞，州縣甘爲督撫的鷹犬，甚至督撫反以臆私受州縣的挾制。

上尹楚珍書論整頓諫官之法，謂科道責在建白，平日乃不責以研究國計民生，僅以資俸得任用，實爲不當。先生主張科道當考以經濟時務策議，以定去取。

與曹定軒書論貢舉事，亦有精義。乾隆丙子丁丑始刪表判而改用詩律。先生主張經義詩賦分科，又主張文實並重：

『頭場試以經書文義，

二場則治經義者，試以經解；長詩賦者，試以韻言。

三場發策，則三禮三傳三史算學律令會典之類，分科對策，可以優勵實學。其無專長者卽其經義詩賦所關，酌試驗可也。

凡專門諸科，必須酌示程式，限年學習。三年五年之後，方可試。未及年限，

「姑仍舊例可也。」

是年友人汪輝祖七十歲，先生爲作七徵。（夢痕錄頁三一，此文今不傳。）

是年九月，上諭追罪畢沅，奪其家世職。十月，籍沒其家產入官。

嘉慶五年，庚申（一八〇〇）。先生六十三歲。

是年有『庚申新訂』一卷，中多己未年之文。汪輝祖病榻夢痕錄（頁五七）云：是年春，先生『病警，猶事論著，倩寫官錄草。』又先生是年作邵與桐別傳，亦云，

『今日廢不能書；疾病日侵，恐不久居斯世。……口授大略，俾兒子貽選書之

。』

『庚申新訂』中有書原性篇後一篇，雖不能確定爲此年之作，然其言大可引來歸結先生一生論學之基本見解。原性篇乃孫星衍所作，見問字堂集卷二。先生論之曰

「……孫君原性之篇，繁稱博引，意欲獨分經緯，而按文實似治絲而棼之矣。……姑就其文論之，……其說無稽，不待辨也。挾求勝之心，持一隅之說，欲於琴如亂麻之中，獨闢宇宙，正如陰陽反復，後人復起而爭，何時已乎？秦王遺玉連環，趙太后金椎一擊而解。今日性理連環，全藉踐履實用以爲金椎之解。博徵廣譬，愈益支離。……今人自謂折衷前聖，恐如汧陽豕味，幸無庖人爲左證耳。豈可謂定論哉？孫君言聖人貴實惡虛，是矣。不知原性之文，正蹈虛言之弊。宋儒輕實學自是宋儒之病。孫君以爲三代之學異於宋學，當矣。願以性命之理，徒博堅白異同之辨，使爲宋學者反唇相議，亦曰「但騰口說，身心未嘗踐。今日之學，又異宋學？」則是燕伐燕也。……」

是年「庚申新訂」中還有浙東學術一篇，也可與此參看。先生說：

「浙東之學雖出婺源，然自三袁之流，多宗江西陸氏，而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故不悖於朱子之教。至陽明王子揭孟子之良知，復與朱子牴牾。戴山劉

氏本良知而發明慎獨，與朱子不合，亦不相詆也。黎洲黃氏出蕺山之門，而開萬氏弟兄經史之學，以至全祖望輩尙存其意：宗陸而不悖於朱者也。惟西河毛氏發明良知之學，頗有所得；而門戶之見，不免攻之太過，雖浙東人亦不甚以爲然也。……浙西之學……顧氏宗朱，而黃氏宗陸。蓋非講學專家各持門戶之見者，故互相推服而不相非詆。學者不可無宗主，而必不可有門戶。故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浙東貴專家，浙西尙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

『……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卽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

先生主張人事之外別無所謂義理，卽是上文引的『今日性理連環，全藉踐履實用以爲金椎之解』的意思。此言與近年實驗主義一派的哲學史觀甚相近。

嘉慶六年，辛酉（一八〇二）。先生六十四歲。

是年夏，爲汪輝祖作豫室誌，『中有數字未安，郵筒往反，商榷再三。稿甫定而疾作，遂成絕筆。』（汪輝祖夢痕餘錄頁五七。）

先生卒於是年十一月。（同上）未死時，（章華絨文史通義序云『易簣時』，夢痕餘錄云『數月前』。）先生把所著的文稿請他的朋友蕭山王宗炎（穀陸）校定。



林 琴 南 先 生 選 評

名家文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劉子政集	蔡中郎集	譙東父子集	劉賓客集	柳河東集	歐孫合集	元豐類稿	嘉祐集	淮海集	後山文集	虞道園集	唐荆川集	歸震川集	方望溪集	汪堯峯集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半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半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半	二角	二角

元(1788)

Life Events of Chang Shih-chai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第七版

回(章實齋先生年譜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胡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州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廿七年三月廿五日

王隆泰先生贈遺



.97
-219